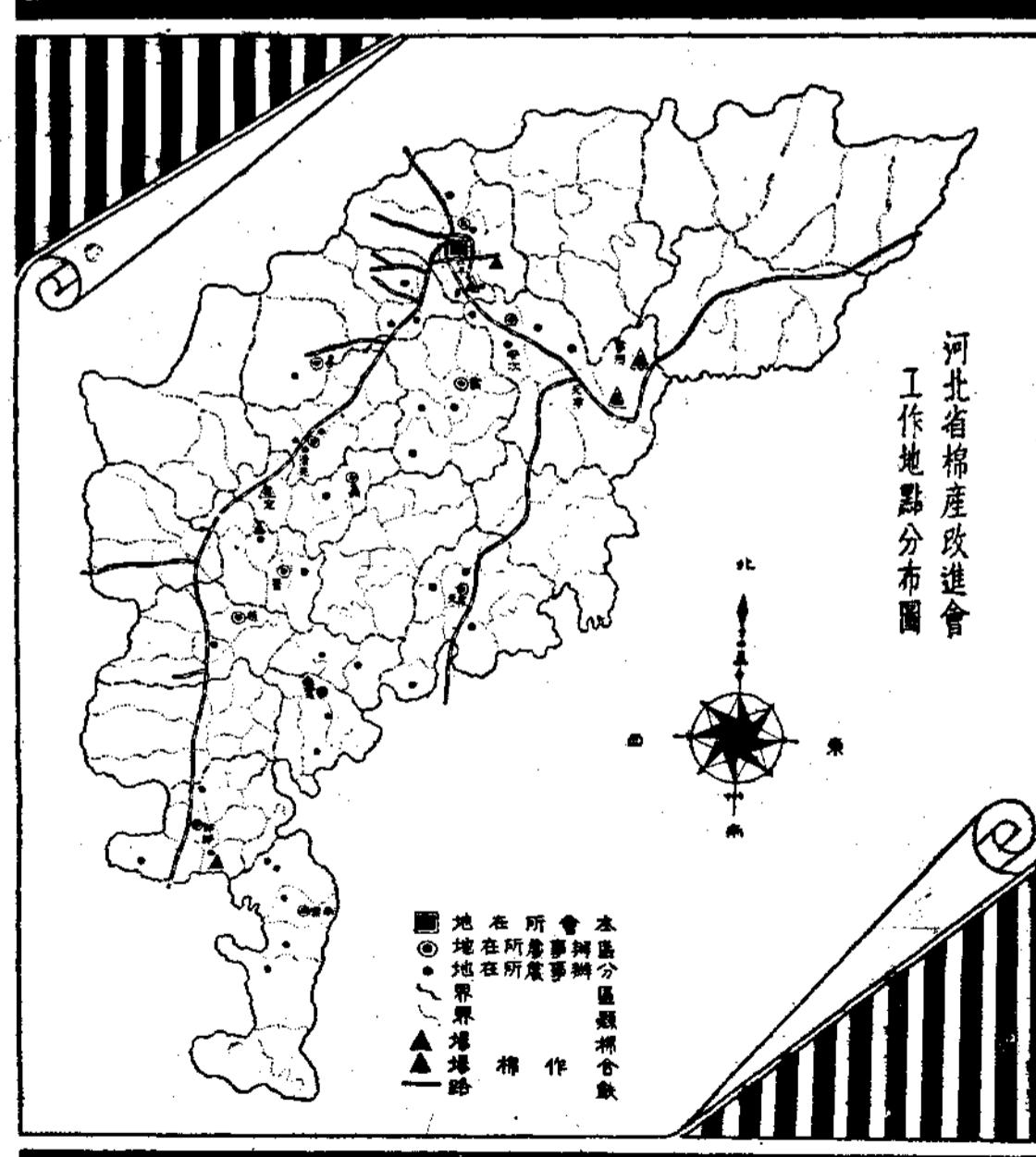


26 OCT 1938 ✓

周作民題 河北棉產報

第一十期
號專運棉

冀二樓家趙前城東平北
編會進改產棉省北河
版出日一月十年五廿國民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棉產工作之檢討過去

本期要目

- ▲ 棉產運銷過去工作之檢討
- ▲ 對於各區合作社本年辦理棉運之希望
- ▲ 為什麼要提倡運銷合作
- ▲ 棉運合作業務經營程序
- ▲ 本會倡導棉花運銷合作之各項規定
- ▲ 棉訊 本省 外省

棉業統制委員會為謀全國原棉改進增加效率起見，曾于七月初在滬集合中央棉產改進所及冀、陝、鄂、豫等省棉產改進機關主要技術人員及信銀團在滬代表，棉商領袖等，共同檢討過去原棉改進工作及今後注意事項，就報告及討論所得，輯為全國原棉改進設施綱要及過去工作之檢討一文，分為：全國原棉改進設施綱要；棉產運銷過去工作之檢討；棉花產銷合作及農貸過去工作之檢討；棉作試驗推廣過去工作之檢討；棉花分級及取繩攏水攏雜過去工作之檢討等五篇。其內容均係改進全國棉產之綱要精華，經徵得棉業統制會之許可，在本報儘先露佈。

(編者附識)

(一) 過去工作概況

組織之成立。本會為便利全國各省棉花產銷合作社運銷棉花起見，乃在上海組織全國棉花產銷合作社運銷總辦事處，並為路上運輸之妥便計，另置富有運輸經驗之運輸員兩人，為之協助，目的在暫代產銷聯合社之任務，故工作單純，組織亦至為簡單，是為初設運銷總辦事處時理想上之計劃。

2. 業務

a. 上海設運銷總辦事處
b. 內地設運輸員兩人

按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之運銷業務，應另組織一聯合社任之；但以草創之始，限於人力財力及時間等關係，未能有此種

運銷總辦事處之業務，除代理全國各省產銷合作社銷售棉外，並隨時向各產銷合作社作棉花市價之報告，供為各產銷

合作社收花時花價指數之衡則。

收花業務全由各產銷合作社自辦，各合作社并自設輒花廠，從事於輒花，打包，分級等任務；各省棉產改進所或指導所等負指導之責。

3. 結果

a. 運銷數額 運銷總辦事處，過去工作全為接受各社委託代辦推銷事宜，舉其所經之推銷數額，可列如下：

陝西省 該省內十五產銷合作社，計銷花額六千二百五十

四包。（每包約三百斤，下同。）

河南省 該省內四產銷合作社，計銷花額八百六十四包。

山西省 該省內一產銷合作社，計銷花額三百九十六包。

其他 代烏江、餘姚、平湖、海鹽、及江蘇安徽各省棉場，推銷花額不下千餘包。

b. 運銷售價 本年因白城問題之威脅，通貨緊縮之壓迫，金融界倒閉之狂潮，紡織業停工之危象，加以運輸時間之遲滯，致銷售方面未能得圓滿之結果，損失至鉅。致其原因，除受上列一部外界因子之支配外，內在之原因即以市價逐步低落及各合作社收花之不合理與費用之過大。

乙、民廿四年度之概況

1. 變更組織

- a. 上海設運銷總處
- b. 內地設運銷處

上海運銷總辦事處，歸屬於中央棉產改進所；內地各運銷辦事處，歸屬於各省棉產改進所，或指導所。已設者有：西安、渭南、鄭州、運城等處。此種變更組織之原因，因鑑於過去

各社辦理收花之不合理，開支過鉅，加之各社缺乏商業知識之訓練，致與商業情形過於隔膜，並收花與售花兩者分開，則責任上更多可以推諉之處，亦殊不合於營業原則。故本年度變更組織，除辦理得宜之社，仍自進行收花，而由運銷總處代理推銷外，各社之收花工作，概由各地運銷處監督辦理，以資指揮機構之靈活，工作效能之增加，減少運銷之風險，而符棉產改進之旨。

2. 接收各合作社輒花廠

按各合作社向銀團借款，設置輒花廠之初意，原冀輒花費用之低廉，社員負擔之減輕。計當時之設立者有：陝西十二廠，河南三廠。惟以各社對輒花廠業務之不明，人事管理業務經營未盡妥善，並機器效能異常低劣；機車工匠聘自遠方，挾技而驕，不負責任，影響於棉業合作與改進前途者至鉅。爰由中央棉產改進所，設立合作社輒花廠管理處，接辦各社輒花廠，繼歸各省棉產改進所接收，直接辦理，除一部認為可以開工者仍轉租於合作社開工外，其餘暫停，以資整理，而待復興。

3. 業務

合作運銷之原義，在集合各社員之生產，作共同之銷售；社員所得之貨價，由於市場上銷售所得之貨價作公平直接之分配，本無所謂成本與風險。但以年來國內棉產事業發展之迅速，合作教育未能盡量推行，致社員對於合作之意義不明，視產銷合作社為變相之花商，社員生產向社內出售，以直接取得現金為目的。因是對於運銷風險之責任，由合作社負之；但事實上以現有基礎未固，資金不足，經驗缺乏之合作社任此種風險責任，殊不可能。故由於過去事實經驗上之結果，此種風險責

任，只有由運銷辦事處負之，以盈餘所得補還去年之損失。

運銷總辦事處，基於一年來之經驗，深知本身所負之業務，不盡單純為代理推銷之事，並帶有營業性質，負風險之責任，故為求事業之安定，風險之力求避免計，本年度之業務辦法如下：

a. 自辦運銷 為減輕各社盈虧風險起見，由本處另籌基金，由各社代辦抄莊或逕自收買，計西安、渭南、運城等處，共收四〇、五二〇担六十八斤十四兩。

b. 合辦運銷 與通成公司合辦棉花運銷，計河南太康共收籽棉二、八六一·二三担，彰德共收籽棉二、六三五·九四担，共合皮花一、八四七·四五担。

c. 代理辦貨 接受各廠委託，代向各社抄莊，計大生、大興、華新、申新等廠，共計三、〇二五件，約計七、六七五担七五斤。

d. 代理推銷 本屆代理陝西、浙江、江蘇、安徽各省合作社，及陝西、安徽等棉場推銷棉花，計共八九一件，約合二、二二七·五担。

4. 結果

a. 運銷數額 本年棉花運銷途徑，分內地直接脫售與運往上海推銷兩種，包括省分，除河北外，有陝西、山西、河南、及江蘇、安徽、浙江等省，合計運銷數額約五二、二七一担。

此外如河北省之棉產運銷，由河北棉產改進所辦理，運銷數額尚未列入。因河北省棉產運銷之集散地點，以天津為中心，上海方面，在事實上已無法顧及，故由該省自辦。河北棉花

產銷合作社之中心地點，一在邯鄲，一在安次。其運銷數額雖不甚大，但其組合與方法，都應照合作運銷之辦法行之，殊為難得，擬將來擴大施行。

b. 盈餘 本屆辦理運銷，務求避免風險，故運銷結果尙能獲有盈餘。計預拋期貨方面，盈餘貳萬元之譜；陝西棉花毛餘約二十一萬二千餘元；山西棉花盈餘三千六百六十餘元；河南棉花盈餘九千三百八十餘元；其餘陝西棉花減半特稅約四萬元。該項盈餘，除輒花廠設備及一部開支外，餘均已先後撥還二十三年度舊欠。

(二) 檢討

甲、業務方針

棉花產銷合作社辦理運銷之重要目的，在棉產改進方面，可以增加改進之力量，維繫改進之效果；在經濟方面，可以減少運銷之剝削，實現產銷之互惠；對紗廠方面，使供給大量品質整齊之棉花。惟是運銷事業千頭萬緒，倘無周密之計劃及組織以及相當之資金，則所得結果，非但有違改進棉產之真諦，恐反足為前途之障礙。以此衡論，則對過去之事實，須加詳確之檢討，俾調整將來業務之方針。

運銷總辦事處 按運銷總辦事處第一年初創之目的，純在代理各產銷合作社貨品之推銷；但進行結果，因社會本身對於社義之未明，營業未盡合理，致使基金未立之各合作社担负極

大盈虧風險之責。

第二年度之情形，鑒於廿三年度業務進行之結果，深知運銷總辦事處所負之任務，不僅純為理想上之代理各省產銷合作

社之推銷，並有盈虧風險之重大責任。依此準則，故本年度之業務，乃變更方針，除負代銷之責任外，自身更兼具營業性質，以謀風險之減少，運銷業務進行之安全；但此種方針變更之旨趣，離運銷合作之目的已遠，故對今後之運銷問題，究取如何途徑，實可供為考慮。

考運銷合作事業之推進發展之程度，須視社員之教育基礎及其對於社義明瞭程度如何為轉移，原不能迅速擴大，無怪過去運銷合作之事實離真義遠矣。

惟自民廿四年，從事於自辦運銷，合辦運銷，代理辦貨，及代理推銷四項業務之經驗言：則知各大廠商，都樂願於此種業務之合作進行。以各大商廠對於棉區情形不熟，更兼自無組織，不能向農民直接收花，都借手於商販代辦，因是有種種摻雜作為之弊，在廠商方面，雖明知而仍無可如何。今者運銷辦事處能直接收集農民之棉花，免避商販摻雜作為之弊，更能保證各種優良等級之貨品，宜其為各大廠商所歡迎。故運銷處今後之責任，除運銷責任外，更有一重大之使命，即使產銷兩方利益之互惠，供給大量優良貨品於市場，農民經濟收益之增加，達改進棉產之本旨。為求此種業務之調整，故今後運銷處之業務方針，可列為左列三種：

1. 代合作社運銷
此種業務之主要目的在提倡產銷合作，促進合作社之發展，應採方針如下：

- a. 社員交社代銷棉花，得照貨品等級及交貨時就地市價為準則，預借一部貨款，但最多不得超過總價十分之七。
- b. 託銷貨品，由運銷處代為辦理，但貨價及一切業務應

行方針，應受運銷處之指導。

c. 合作社對於收貨運貨務求迅速，費用務求節省，辦法務求公允。

2. 代廠商辦理抄莊

此種業務之主要目的，在使產銷兩方利益之互惠，廠方可得大量優良齊一之貨品，而棉農可獲高價之收益，但辦理方法應採取下列原則：

- a. 代抄棉花 運處與社祇收手續費，不負市價漲跌之風險並隨時隨市定價，以求公允。
- b. 蓄批貨品，以現貨為限；看貨定價，應由委託人派員會同主持以免糾紛。
- c. 規定最低數量，並先付貨價，凡合作社可享受之特殊利益，仍歸合作社享受。

3. 自辦運銷

此種業務之主要目的，在使貨暢其流，以調整金融之週轉，在可靠情況下，迅捷運銷。

上列三種業務方針，運銷處因受資本之限制，自辦運銷，須視資本之籌措如何而定；代合作社運銷，則又須視合作社之情形如何為標準，故今年運銷事務三者中，以代廠商辦理抄莊為主體。

乙、組織

1. 運銷處組織

- a. 運銷總辦事處
- 運銷總辦事處設上海，專司報告棉市消息，主持接洽抄莊

及合作辦法，代銷貨品；延聘學驗豐富性行高超而與上海棉市有相當關係者一人主持之，另由助理員若干人協助之。

b. 運銷分辦事處

運銷分辦事處設立於各產區內，延聘學驗豐富者若干人，分別主持各分處之責，受總辦事處之指揮監督及接受就地棉產改進所之意見。營業期間，各地棉產改進所之指導員與運銷有關係者，須受運銷處之調遣。運銷分處之經費，由各省棉產改進所擔任一部。今已設立者舉如左列：

陝西 咸陽、渭南兩分處

河南 鄭州分處

山西 運城分處

湖北 漢口分處

2. 抄莊組織

抄莊組織，純為代理廠商，便利收花之機關；其組織性質上之差異，視當地情形可分為下列兩種。

a. 合作社代辦抄莊

凡有合作社組織之棉區，經運銷處認為組織健全信用可靠者，委託代辦抄莊之業務，除由運銷處及委託之廠商派員監督指導外，設經理一人，收花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共同辦理之。

b. 運銷處自辦抄莊

棉種管理區內，如無合作社之組織者，由運銷處斟酌情形設立，自辦之，其內部組織同前。

總之，運銷處之組織性質，純以代理業務為主體，因是自無大量盈利可得；故在組織上以簡單為主，費用上以節省為原則。各運銷分辦事處，除用少數專任人員外，尚有賴於各省棉

產改進所指導員臨時加入協助，冀機構之靈活，效力之增加，得業務之安定發展。

丙、軋花廠

過去辦理軋花廠之未得圓滿結果，其原因已詳敘於前。中央棉產改進所，為謀事權之統一，機器之合於標準，工作效率之增加，俾達事業之繼續推行計，特聘請專門技術人員赴各處實地考察。考察結果，認軋花機器之設置，如能稍加整理，仍可運用；但對管理開工及將來籽花量之供給等項，確為一較大問題，須有待於詳細之研討，定一精確之計劃，始利於軋花廠事業之繼續推進。茲列其整理方案如左：

1. 各廠原有發動機及軋花車之自動喂花部分，依照工程技

師之計劃，加以整理。

2. 各廠打包機，如有殘缺損壞者，加以修理。

3. 移置地址不適各廠之機器於各棉作育種場供各棉場及其附近，將劃為棉種管理區之軋花之用，管理與開工等事，交由各該場辦理。

4. 各合作社軋花廠，經整理後，由工程技師僱用兩班機工（管理發動機工人一人，軋花車工人一人合為一班）在各廠試行開工，表演軋花，務使確證機器之已修理完善，得各合作社之信仰。

5. 各廠機器之整理，經表演結果確證完善後，仍歸各合作社開工。因各合作社自行開工，對籽花之來源，由各合作社設法，可無籽花來源斷絕，機器停頓之慮。

6. 各合作社經開工試辦後，如認為機器良好積有相當之盈

餘或信仰時，則希各廠仍由各合作社接收獨立自營之。

(本篇完 全文未完)

對於各區合作社本年辦理棉運之希望

盧廣綿

各地棉花產銷合作社，現在都忙着辦理棉運合作的事宜，這些社有的是辦理過棉運，但也不過兩三年，有的却是新近成立的。所以無論是新社或舊社，恐怕對於運銷合作的意義和經營，還是不大很明白。要知道，無論一件什麼事業的成功，都必須有真正的認識和經驗，決不是偶然而得的。因此，在這棉運開始的時候，願意提醒大家，注意以下的幾點：

一、棉花運銷數量要大而且固定。一個運銷合作社的業務若想經營得發達，最要緊的條件就是運銷的數量要大，因為數量越大，運銷費和其他的經營費用也越減輕；費用減少，則每個社員的收入就增大，這是一定的道理。若再拿整個的合作社來說，運銷的數量越大，則合作社的資金也就越充實；資金越充實，則其流動的範圍也越廣，合作社的基礎也就越穩固，這樣，不但能引起社員們的愛護心；同時也能堅定各關係方面的信仰。但是如何才能達到這樣的目的呢？這並沒有巧法子，就是要每一個社員，都能遵守社章，都能把自己的棉花掃數繳到社裏來運銷並不單獨的出售。因為非這樣就不能表示合作的真精神；非這樣就不能算盡到社員的義務。此外就是運銷的數量要固定，社員們往社裏繳花，不可按着市價行情為轉移，既屬合作社的一份子，就應當聽從合作社一切的指揮，無論市價漲落，都能按規定的時間，把棉花繳到社裡去。倘能這樣的做去，則運銷的數量自然能够大而且固定，社棉在市場上也自易取

得信用和地位。反過來說，若是運銷的數量小且不固定，不祇是社員們所得的利益少，就是在市場上的信用也靠不住，那末還有什麼利益之可言呢？所以我勸告各社及各社的社員們，若想把合作社辦理好，自己所獲的利益多，最好的方法就是參加運銷的數量要大，要固定！

二、經營業務的手續要謹慎帳目要清楚。辦理棉花運銷，是一樁很繁難的事業，決不如一般人所想像那樣的簡單，以為只要成立了合作社，棉花就能多賣錢，殊不知辦理運銷這件事，是已經進入了商業的範圍，必須具備商業上的技術和條件，才能得到美滿的效果。但是商人成功的妙訣，除了他們熟悉市場的情形以外，不過是辦事的手續要認真，和所有的帳目要清楚。所以我們要把握住這一點，就可不致於債事。社員本是農人，平日的生活很簡單，款項出入也不記賬，現在竟一躍而入於複雜繁難的商戰裏，所以非得加倍的當心。例如收花、分級、打包、運輸、結算等手續以及核計墊款、借款、放款、利息等事項，紛至沓來，非常繁瑣，因此必須沈着應付，一一登入帳簿，且須分別收付，即刻辦理，無論使用新式簿記或舊式帳冊，務期項目清楚，一目瞭然，切勿稍事擱置，以免因事遺忘，而貽將來的糾紛。因為糾紛一起，則社員對於合作社的信仰，就要大大地減低，結果你猜我疑，人各一心。所以若打算把合作社辦理好，惟一的妙訣，就是一切的手續要認真謹慎，一切的帳目要清楚。因為合作社是社員共有的團體，權利和義務

大家都是平等的，所以社裏的一切事務當公開，例如帳目上偶然有了差錯或虧損，就當提出來共同討論，然後設法糾正或補救，以善其後。我深信凡事若能開誠佈公的來商討，就是天大的事情，也能把困難勝過去，因為以誠相感，金石為開，何況是甘苦與共的人們呢？所以合作社無論是遇到了什麼不幸的意外，就應當公開，切不可撥弄圈套，希圖遮掩，因為鬼鬼祟祟的行為，最啓人疑，且欲蓋彌彰，終有醜態畢露的一天，到那時後悔已遲，遭受重大損失的還是自己，求工反拙，所為何來？因此，在這棉運開始的時候，我願向各社社員職員提醒一句，就是合作社是社員共有的團體，人人都是平等的，無論辦理什麼事，務須謹慎認真，手續分明，一切的帳目要清楚，要公開！

三、清算的辦法要合理化 關於合作社清算棉價的辦法，務須十分公平，否則社員的盈利，必有畸輕畸重的弊病，這一層我在本報第五期「棉花運銷合作」一文裏，已經說過了，現在不妨再說說，好使大家來注意。過去各地棉運合作社所採用的清算方法，也不一致，有的是按交花時的市價來清算，這種辦法，是按照社員交花時當地的市價，先支給幾成墊款，待至棉花運到終點市場售出以後，再將所餘下的幾成找還給社員，如果售價高過了當地的市價，則所剩下的餘數，即為盈餘；否則即為虧損。這種辦法，極不適當，因為從交花時起至售出時止，這個期間，市價瞬息萬變，售價高低，至為不定，往往有虧損的危險，因此運銷利益，難期穩定，且市價既多變化，社員易存觀望心理，價高時則爭先交花，價低時則遲疑不前，有時交花時價貴，直至運到市場，忽而價落，棉花既未賣得善價

社員即難免心志沮喪，對於運銷合作，亦未免興趣冷淡，所以說這種清算辦法，極不合理；有的是分批清算，即於合作社收花時，先將棉價之一部，支給社員，待棉花售出以後，扣去運銷墊款以及一切運銷的費用，即將下餘之款，掃數找還社員，這種辦法，社中既無盈餘，亦無虧損，但也不是一條合理的辦法，因為社員交花，不能一次起運，每批售價，亦不一致，有高於當地市價的，也有低於當地市價的，社員所得的利益前後不均，不合運銷合作的原則，且社員交花，亦易流於觀望，所以這種辦法也不可取。以上所說各種清算辦法，都不合理，因為社員的利益不公允，運銷的數量就難穩定。所以在今年棉運開始的時候，我希望各社能够按照市場的情形，酌定一個適當的價格，於每批棉花售出後，按所定的價格給社員，迨至各批棉花全部售出後，或於年度終了時，作一次總清算，無論盈虧，俱按社員交運的數量，平均分配，因為如此方不背「合賣均分」的原則，方能符合運銷合作的真義。

總而言之，本年度各社辦理棉運業務，希望依照合作的原則進行一切。以上所舉幾點，不過是比較重要的，當然還有許多其他應當注意的。如果運銷合作社真能將此三點作到——運銷的數量又大又固定；辦事手續既分明，帳目又清楚；公平的清算方法。——雖然不能確望業務上有最大的成功，但總可走入正當的途徑，而為棉運合作確立下一個健全的基礎。（完）

爲什麼要提倡「運銷合作」

李文伯

一、為什麼叫做「合作」？

「合作」是一種經濟上的制度，他和一般所謂廣義的合作不同。他的動機是經濟的；他的基礎是建在平等互助的原則之上；他的方法是由同一興趣同一目的和同樣生活的人聯合一起造成一種力量。這種力量不是「錢」的結合，乃是人格上的聯繫，所以「合作社」是人的組織而不是錢的組織，合作社既

依據各個人經濟上的共同要求而組織，當然在同一組織裏面的人；他們的責任相同；他們的機會均等；並且他們的利害一致。同時正因為責任相同，機會均等和利害一致的關係，才能鞏固了「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互助精神。所以「合作」是經濟上的弱者，爲滿足共同經濟需要，自救互助的一種方法。

二、為什麼需要「合作」！

人類的天性，就喜歡聚居一起，因爲聚居一起可以苦樂與共，合作互助。但是自從世界受機器發明的影響，產業制度改變，由「自足自給」的經濟，擴大了範圍。一方面生產工具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一方面生活程度普遍的提高。所以憑着勞力生產過活的人，感到謀生已非容易的事。並兼「錢」的力量克服了

一切，使令富的人越來越富，窮的人越弄越窮。我們要生存，當然不能不想自救的辦法。人們在先天既然有「羣的特性」，在後天更遇着這種孤立不能存在的環境，我們要不被淘汰的活着，只有利用合作組織根據大家共同經濟上的要求團結成一個大的力量，一方面抵禦着外來的競爭，一方面增進個個人的能經濟力。

三、為什麼要提倡「運銷合作」？

合作的動機，雖然在滿足單獨個人不能解決的經濟要求，但是在我們的社會裏，經濟事業的範圍非常廣泛，我們雖然可以利用合作的力量，慢慢的從舊的軀殼銳化成新的組織，但是不能立刻的起造了一個新的社會。所以合作事業，應當從同一興趣人們的利害最關切的事情上下手。農民利害最關切的事，是他們自己生產的東西。已往農民自己生產的東西，只是自種自用，自從農產品商品化後，出產的東西不僅是自種自用，並且可以多產換錢。所以農民不但要「靠天吃飯」，並且要選擇選擇賣東西的地方和價錢。但是因爲小農經營的方式和農民沒有組織的關係，運銷上竟發生了兩大問題：（一）零星運銷的困難，（二）中間商人的剝削制度。

零星運銷的困難，是建在小農經營的普遍情況下，因為小農經營，土地碎分，所以出產的數量有限。出產的數量太小，當出售時，不僅在市場上沒有地位，並且每單位運銷費用負擔太大，就是能够單獨運銷也不見得經濟。

中間商人的剝削制度，是因為農民沒有組織。一方面受金融上的限制，一方面受交通上的隔絕。農村金融的緊迫，是因為資金集中在大都市的關係，所以使令農村經濟幾乎全部停滯。農民要生產，就得用錢，但是他們本身既缺乏自行週轉的力量，更沒有提供擔保的財產，所以只得忍痛的預賣青苗或是拿自己將來的出產作抵押借款。中間商人看到這個謀利的機會，就在這急迫的情況之下，施展出他的「錢的威力」，使令農民在收穫前已經確定出產東西的賣價。交通上的隔絕，控制着農民選擇市場的機會。因為產地市場只有兩個：一種是「市集」，一種是「廟會」。「市集」和「廟會」買賣時期不僅是很短，並且有一定時間的限制，更因為沒有儲藏上的便利，就是要等

待，也沒有等待的機會。所以農民因為地域上的隔絕要單獨的找到農產品的銷路，不能不依附着中間商人，中間商人因此一方面機弄着鄉村和都市售價的差率，一方面引長着生產者和消費者中間的間隔。

「合作」既然是經濟上的弱者，利用平等互助的組織集合大家的力量，來解除其經濟上共同的痛苦。所以我們要解救農民，必先要從此入手，進一步才可以增進農民的經濟能力。農民利害最關切的事，是自己出產的東西，尤其是出產東西所換到的錢。我們若要希望農民的收入增加，除改進農業技術設法增加其產量外，更當注意到產品商業上的利益。但是農產品商業上的利益，受「零星運銷上的困難」和「中間商人的剝削」已經從農民的手裏丟掉了！現在為縮短生產者和消費者的距離，使令生產者逐漸恢復生產品的支配權，必要提倡「運銷合作」。因為農民利用着農產品「合作運銷」的組織，才能彌補着過去經濟上的損失，才能真實的獲得農產品商業上的利益。

棉運合作業務經營程序

權裕源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成敗之關鍵，視棉運業務經營之得失為轉移，蓋棉農終年辛勤之收穫必經運銷之後，始能計算實際之利益；設能經營得當，非僅增進棉農之收益，且可促進其生產興趣。今經本會倡導設立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風起雲湧，棉田分佈區域，至為廣泛；加以本年棉產豐稔，優於往歲，參加運銷數量既增，區域又廣，故指導合作社業務經營，事工分配，亟須審慎處理，以期增進植棉收益之目的，俾堅定社員之信仰，而鞏固合作社之基礎。本會倡導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其組織方式雖有集中式聯合式之別，而其經營棉運業務之程序，則大同小異。本篇乃以聯合式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為範圍，逐步說明其棉運業務實施之程序，用作經營棉運之參考，併當訓練社員之教材。全篇共分三章：第一章說明村單位合作社經營棉運合作業務程序，共分調查，籌備，收花，輒花四節；第二章說明聯合社經營棉運合作業務程序，共分設打包場，收花，過秤，分級，包裝，運輸，銷售等七節；第三章說明聯合社及合作社清算棉價之辦法。

甲、棉運合作業務經營程序

一、調查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舉辦棉產狀況調查之目的，即為明瞭社員所植棉花之品種，面積，產量等狀況。庶經營業務有所根據，俾設施籌備能措置適宜。惟每年棉花之生長，隨時可生變化，故合作社之調查亦宜隨時舉行。舉辦棉產狀況調查應注意：

(一)調查事項：調查棉花產銷狀況之項目，其主要者有四計：(1)棉田面積；(2)棉花品種；(3)生長狀況；(4)產量估計。調查時應擬具調查表格，列舉調查項目，由社員自行填報，或由職員逐戶詢問，俱無不可。調查表所列項目宜簡單明瞭，俾社員易於答覆。

(二)調查時期：合作社調查社員棉產狀況，每年可分三次舉行：第一次在三月間，注意棉田面積及植棉品種；第二次在六月間，注意棉花生產狀況；第三次在八月間，注意產量預計。

尤以八月間之調查最為重要，因調查距棉花成熟之時期愈近，則調查結果之準確性愈大，所有當年棉運之籌備設施，宜以此次調查結果為根據；但調查亦不可距棉熟過近，若過近則設施籌備，有措手不及之困難，通常以八月中旬為宜。

(三)防止虛報：社員對棉運合作意義如未盡明瞭，往往為圖個人之私利，故意為不確實之報告，如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等情事，此俱足以影響調查數字之準確，故合作社職員宜隨時闡明棉運合作與調查之意義，並切實審核防止之。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調查社員之棉產狀況，應受聯合社之指導，因聯合社既負經營棉運之實際責任，所有計劃設施非明瞭社員社之棉產狀況，則無所依據。故合作社每次調查之結果，應報告于聯合社備查。

一、籌備

棉花成熟期前，合作社即須從事本年棉運之籌備；所有籌辦事項，應根據社員棉產狀況調查之結果及聯合社之棉運計劃辦理之。合作社籌備事項之主要者有四：

(一) 軋花場所：棉運時期，社員所產棉花俱集中於軋花場所，所有收存加工等工作，至為繁鉅，籌備設有不當，極易影響棉運業務之進行。選擇軋花場所須地點適中，其面積之廣狹，則根據棉產數量，妥慎籌劃。

(二) 加工設備：合作社置備加工器具，尤須根據社員棉產數量，計劃設置之數目，多則過費，少則不敷應用。

(三) 事工分配：每年棉運時期，合作社事工至為繁忙，如照時軋花場，收花，運花，檢驗，收付銀錢，繕寫單據，清算

棉價等等，俱須有人負責，但在小規模之合作社，勢難聘請多數僱員，惟有由合作社之職員及社員共同擔任，故事工之分配，須於棉運前詳加籌劃。

(四) 製訂章程：凡關辦理棉運業務，而社章內規定未詳者，可另製訂各種章程，以資遵守，如軋花場管理規則，辦理棉花運銷業務細則等，視社內之需要由理事會定之，但須不抵觸社章，並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始能生效。

二、收 花

(一) 收花之手續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於棉花成熟後，即可徵收社員所產籽棉；其收花時期宜按社員摘花時期規定之，通常可分為四期：第一期收霜前初期採摘之籽棉；第二期收中期採摘之籽棉；第三期收末期採摘之籽棉；第四期收霜後採摘之籽棉。社員將所摘籽棉送到合作社，須由專人加以檢查，並分別品級，凡與原定標準不符者，即拒絕收受，經檢查分級後，即稱其重量，由合作社填具收據。

社員將棉花送社後，若需資金週轉，得向合作社借用棉花運銷墊款，俟棉花售出後，合作社再扣還其本息。社員預借墊款至多不得超過所繳棉花總值之七成，並填具棉花運銷墊款借據，交由合作社收存，俟墊款還清後，始能撤回借據。

(二) 檢查籽棉之要點

社員將籽棉送到合作社由檢查員先加以檢查，其檢查之要點如左：

(1) 粉花須乾燥籽纓為合格，其法用手探摸，並將籽棉

剝去花衣，取其棉籽以齒咬之，乾即籽響，潮則反是。凡潮濕之籽棉，拒絕收受，或令其當場攤晒之。

(2) 棉農每乘檢育員工作繁忙時，所交籽棉，底面不符，優劣懸殊。凡發現此種情事，必須照所交最次籽棉之等級計算之。

(3) 棉農所交籽棉，每批應以同一品種為限，以保持純種；凡棉農若將品種混雜如美棉纏雜中棉等，合作社須令其分別揀清。

(4) 棉農所交之籽棉，如故意夾入石膏粉泥沙及其他物質者，應由合作社嚴厲處罰。

二、籽棉分級之要點

合作社製訂棉籽標準，應依其類別、品級、長度分類，今入棉花成色可整齊一律，且可杜絕社員送交劣棉，取巧牟利之弊。合作社須將籽棉製訂標準棉樣，以作收花時之對照，庶收入棉花成色可整齊一律，且可杜絕社員送交劣棉，取巧牟利之弊。

(1) 類別：同一區域往往有多數品種，故合作社收花時於籽棉之類別，須加注意，分別收存，再加整理，使製成品質純正之花衣，且可保持純種，如社員所植某種棉花數量過少，合作社可使其就地出售。至於類別之標準，宜視各地棉花之品種分別之。

(2) 級別：鑑定籽棉級別之條件有四：(1) 色澤之上下；(2) 夾雜物之多少；(3) 未成熟棉之有無；(4) 衣分之高低。合作社分級員應根據上列四點，酌分等級，以便利收花工作。同品種之棉花，又可分為霜前花霜後花兩種，每種各分爲三級；至於每一品級成色之標準，須妥慎規定。

(3) 長度：籽棉長度之標準，應以相差十六分之一時內

者為一級，社員送來籽棉，其主體長度相差十六分之一時以上者則須分別堆存。鑑定籽棉纖維長度方法，以籽棉一粒以骨梳之，使纖維伸直，再置於黑絨板上，以米突尺量之，但須有十粒籽棉之平均長度，方為正確。

四、輒花

輒花乃利用機械，去棉籽之工作；終點市場之棉花交易俱以皮棉為標準，非經去籽不能運銷，故輒花為棉花產銷合作社之主要加工工作。合作社於每季棉花成熟以前，即將輒花車及應用工具佈置就緒，俟徵集籽棉至相當數量，即可開始工作。惟社員所送籽花不盡純淨，故於輒花前由合作社加以調製，其主要之工作有二：

(一) 檢花：棉花採摘後，難免仍有紅花、僵瓣、地瓣、蟲眼、及帶泥沙之壞花雜於好花之內，若與好花同輒，所出皮棉定難潔淨，則影響棉花品級，故輒花之前必先將壞花檢出。檢花工作，甚為簡易，又無須任何設備，婦孺即能勝任。各合作社應勸導社員在未送社前即加以揀擇，檢淨以後，再送輒花場。設社員所送籽棉，未經揀淨，則合作社須僱人揀擇。

(二) 清花：籽棉雖經揀擇，仍不免附有枝葉土沙，故必再經清花手續方能去淨。清花乃利用清花機。攏落附着籽棉上枝葉土沙之工作，河北內地多用人力清花機，俗謂攏花箱或籃子。合作社對清花工作，須認真辦理，最好攏兩遍，以求純淨。

河北棉農輒花通用人力輒軸輒花機，村單位合作社，範圍較小，輒花亦以採用此種人力輒軸輒花機為宜，惟輒花時應注意：(1) 輒花時地上宜鋪葦蓆，以免棉花沾着泥土；(2) 輒車

面及左右應樹立木板，以防棉籽跳入皮棉內；（3）輾花務須謹慎，以免斷絲油污，並禁止工人以棉花拭汗；（4）輾花時絕對禁止烟火；（5）輾花工人應擇技術熟練者僱用，工資宜按輾花數量計算，以增進工作效率。

河北各地棉農之輾花辦法因地不同，有以自備輾車輾花，出售皮棉為習慣者；有以出售籽棉為習慣而不自備輾車者。各地棉農素習不同，則本會指導合作社輾花，亦斟酌當地習慣，因地制宜，而規定輾花之辦法。茲將各類輾花辦法介紹如左：

（一）、社員自輶——乃由社員自輶其所產棉花，輶成皮棉再繳社連銷。在棉農自有輾花設備之區域，因集中輶花不能立即舉辦，為適應環境計，惟有由社員自輶，合作社僅收皮棉。此種辦法之利益：

- （1）合作社減省輾花場設備費用，且少管理之煩；
- （2）社員利用農閒自行輶花，減省工資之付出。

社員自輶籽棉，亦有其流弊，臚舉如左：

- （1）社員易於攬水作弊，合作社監督困難；
- （2）無輶車社員脫售籽棉，不易防止；
- （3）若推廣優良棉種，無法施行統制。

（二）、合作社集中輶花——由合作社設輶花場，置備輶花工具，徵集社員所產籽棉集中輶花。社員將籽棉送繳輶花場，其輶花辦法有二：一為各別輶花，乃社員所產籽棉各不相混，由社員自輶或由合作社僱工代輶，此種辦法僅能行於人數少之合作社；一為混合輶花，將社員送繳之籽棉，分別品級，輶花時不分棉主，混和一起，規模較大之合作社俱能辦理。合作社集中輶花，在棉農以售籽棉為習慣，或新闢之棉產區行之甚易，

但在棉農自有輶花設備區域，則集中困難。惟此種辦法，有左列之優點。

- （1）可防止無輶車社員脫售籽棉，以增加棉運數量。
- （2）合作社能統制棉種，並可監督社員，免有攬水作弊之弊；
- （3）較社員各自輶花，減省設備費用；
- （4）使社員精神集中，促進合作社社務業務之發展。

（三）聯合社集中輶花——乃由聯合社設輶花場，徵集各社社員所產籽棉，分別品級，集中輶花。在規模較小之聯合社，尚易舉辦；若在業務區域遼闊棉田面積廣大之聯合社，則所設輶花場規模洪大，合作社非具備左列條件，不易舉辦：

- （1）有充裕資金，能置辦輶花之工具、倉庫、及一切設備；
- （2）有學驗豐富之人員，能管理輶花場之事工。
- （3）須購置機器輶車，俾減省輶花費用；
- （4）有大量之籽棉，並須供給確定。

以上所舉輶花辦法，宜於甲社者未必宜於乙社，利於此地者未必利於彼地。故各社宜視當地之習慣，社內之資力，斟酌取捨，以便利省費為原則。本篇所述輶花辦法，雖以合作社集中輶花為原則，但各區指導時，宜因地制宜，不可拘泥一端也。

乙、聯合社棉運合作業務經營程序

按村單位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必使運銷業務集中於聯合社，經營方能有利。惟聯合社責任重大，非各合作社具備下列條件不能勝任：（一）合作社組織健全，社員俱能明瞭合作意義

(二) 合作社資金充實，能自籌聯合社之社股社費；(三) 各合作社彼此熟識，互相瞭解，能選舉優良之職員。凡此種種皆非合作社成立期間所能奏效。故本會今年新闢工作區域，因合作社成立期間尚短，多不組織聯合社；而以各區所組織之合作社棉運臨時聯合辦事處代之。此種棉運臨時聯合辦事處本屬棉運期間臨時之聯合組織。由各社推舉代表，負共同經營業務之責，俟各地聯合社組織成立，即行取消。

一、設打包廠

運銷棉花之數量愈大，則運銷費用愈省，而合作運銷之利益亦隨之增高。但村單位合作社社員產棉數量較小，故宜委託聯合社代為運銷。聯合社集中多數社員社之棉花，其數量甚大，則運銷之利益，社棉之聲譽，自可增高。故合作社收集社員將棉軋成皮棉後即送繳聯合社打包場。聯合社打包場地點宜適中，以便附近合作社送繳皮棉，如能靠近裝運碼頭，尤為便利。

聯合社設置打包場之數目，須視運銷數量之大小，業務區域之廣狹，斟酌增減，通常以半徑三十里之區域設打包場一處為合宜，三十里以內之合作社送繳棉花，當日即可往返。打包場須有倉庫之設備，以便儲存皮棉；而倉庫之設備，須牢固乾燥，尤須注意火險。

二、收花

聯合社徵集社員社皮棉，從事運銷，每年在何時期，理事會俱可根據業務計劃，觀察市場情形，認為經營有利時，即通

知社員社繳花；但聯合社收花每年棉花成熟後，自國曆九月至十二月，為最繁忙之時期。在此時期，運銷數量大之打包場，須逐日收花，勢難間斷；若在運銷數量小之打包場，能隔一日或二日收花一次，亦無不可。每一打包場收花人員，視工作之繁簡而增減，通常每一打包廠之工作人員分配如下：主任一人，輔本場一切事務；司賬一人，記載賬簿，保管單據；司庫一人，管理銀錢之收支；文書一人，審核過秤單，繕寫收據，填製報告；過秤員一人，司秤兼檢驗棉花；記錄員一人，記過秤單。以上所舉工作人員，若在收花數量甚大之打包場，仍須斟酌增加。打包場之管理及一切手續，頗為繁雜，故必有條不紊，方能減少錯誤，而增工作效率。管理打包場應注意事項，其重要者有下列三點：

(一) 當合作社送花車輛進打包場時，先給一竹籤，上刻號碼；檢驗時按號碼之先後為序。

(二) 檢驗務必嚴格準確，凡有攬雜作弊或與標準不當之棉花即拒絕代運。

(三) 打包場務須禁止烟火，進花攤擠時，可指定專人監視，以防意外。

三、過秤

棉花經檢驗後，即交過秤員稱其重量；另有記錄員一人，記過秤單。過秤時之次序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 聯合社收集皮棉，應用市秤，秤時務須準確公平，勿使人有所爭執。

(二) 過秤時按合作社所執竹籤之號碼為先後，每過一包

由過秤員高呼品級，重量等，由記錄員記於過秤單內。

(三) 記過秤單務須慎重，記錄員應將所記數目詳細核對，一有錯誤，查核最難。

(四) 皮棉過秤後即按其棉花品種堆入倉庫，碼包時應注意：(1) 棉花品種須分別清楚，勿使碼錯；(2) 視察棉花內有無夾雜物為檢查時所未發現者；(3) 碼包時應向上堆放，勿使就近碼於地下。

四、分級

聯合社於棉花打包前，應鑑定其品級，俾行銷之棉花成色齊一，在市場易於推銷，故聯合社宜聘請專門辦理棉花分級人員擔任之，吾國棉花級別標準如下表：

棉花級別表

優	級
次	優
上	級
次	上
中	級
次	中
下	級
次	下
平	級

切斷棉絲、索絲等，以定其等級。

上述三種條件，即為鑑定品級之要件；至於各級棉花所含之程度，雖因每個棉樣有色澤夾雜物軋工等之關係，無顯著相同者，但舉行分級之際，自優級至平級，每級可略述其要點，以便利分級工作。茲將各級應觀察之要點，分述如左：

優級 精亮有絲光，棉絲整齊清淨，軋棉良好，輕鬆，稍見屑。(白籽中棉所含精亮絲光甚少但甚白)

上級 精亮，絲光略少，染污微有，軋棉良好，葉片、籽屑稍顯，但尚少。

中級 棉中頗有受氣候影響之污點，如黃染、灰染、淡染等之附粘稍多，但並不趨於灰暗，軋棉平常，絲團稍有，葉片、籽屑、層壳頗多。

下級 色澤呆白，略帶灰暗，各種染污頗為顯著，使棉樣呈不潔之形狀，葉片、籽屑、層壳、棉籽更多。軋斷棉絲團均有發現。

平級 色澤更形灰暗，各種染污更為顯著，並有混入地上拾起之棉，有大小葉片、籽屑、層壳及塵埃、斑點等，並發現絲團及軋斷棉絲等。

鑑定棉花品級方法，在一定光線之下，有三種條件：

(1) 色澤 視棉花色澤之精亮潔白，或呈呆白灰暗及染污，以定等級之上下。

(2) 夾雜品 視棉中所有之葉片、葉屑、壳、小籽、籽屑、沙泥、塵埃之多少，以定優劣。

(3) 軋工 視棉中之棉絲，是否光滑整齊，或發現絲團

五、包裝

包裝工程，于運銷經濟上關係頗為密切；包裝之良否，視使用打包機為轉移。今河北省內地流行者為螺旋形人力打包機，每包重量約百五十斤上下，而打包機中有小搬擡，壓力木擡，頂力木擡，頂力鐵擡之區別。以小搬擡之價格最廉，但每日六人僅能打五十包上下，且以壓力較弱，棉包之體積稍大。後三種價值雖昂，但打包之速率較高，且包裝緊密，故資金充裕之合作社採用之。聯合社於每年棉運期前：（一）計算本年棉運數量，原有打包機是否敷用；（二）檢查打包機有無損壞及應添換之零件，須預先修理添置，以免臨時誤事；（三）尋覓技術嫻熟誠篤可靠之打包工人，以便僱用。

棉花包裝之良否，對於運費及虧耗影響甚大，故打包須注意下列三點：

（一）棉包體積要小，量要重，俾可減省運費。

（二）包裝要嚴密，縫包要牢固，可減少偷盜及水浸火焚之損失。

（三）包頭刷印之號誌要堅附，以防運輸時磨擦難辨。

打包場倉庫堆放之皮棉，至相當數量，即須包裝，不可堆存過多，因皮棉鬆散堆存，易於引火，至為危險。包裝時最好先將皮棉秤好，每磅稱一百五十斤打包一個，以免過輕之弊，地上須鋪以蓆，否則，皮棉易粘泥土而減低成色。包裝之後，在棉包兩頭刷印號誌，如商標，棉別，號碼，重量，聯合社名稱等，并在棉包中腰刷印重量，俾出售後過磅時易於查看，且免沿途磨擦。包裝後若即時不能運出，在場內堆存，可在地上鋪以木板，用磚架起，其上鋪以葦席，用防陰雨。

六、運輸

運輸為棉花運銷過程中，最重要之一階段；且運費一項，往往為各項運銷費用中支出之最多者，若處理不善，損失甚大。運輸路程有陸路水路之分，選擇路程須注意：（一）運費是否便宜；（二）運輸路程是否安全；（三）運輸途中有無損失；（四）運輸時間是否迅速。選擇運輸路程，須斟酌情勢，因時因地制宜而施之。如河北內地之河路運輸，俱用帆船，運費最廉，但運輸遲緩。故在銷售市場棉價平穩時用之，以省費用。若銷售市場棉價變化迅速，則宜由鐵路運輸，因鐵路運輸迅速，可趁高價出售，且減跌價之風險。故聯合社宜審時度勢，選擇有利之路程運輸之。聯合社運輸棉花時應注意下列四點：

（一）打包場若距鐵路或水路裝運碼頭稍遠，若僱用大車裝運時，宜選擇本地誠篤之農戶，或由社員介紹始可繳運，以防拐逃偷竊。

（二）運輸事項可委託裝運貨棧代辦，但須事先與數家殷實可靠者接洽，預立合同，免為一家把持，藉故要挾。

（三）經河路運輸，須擇航運通暢之時，故在銷售市場棉價變化迅速或封河期近，則以不走河運為要。

（四）河路運輸以委託運貨棧辦理，較為安全，因船戶之是否可靠，惟運貨棧知之最詳。

七、銷售

棉花銷售能否有利，為棉運合作業務經營成敗之最要關鍵。棉農參加棉運，即希望藉此以獲善價，設經營不善而致損失

，則影響合作之前途至大。故銷售時應注意下列五點：

(二) 棉花運到銷售市場，最宜迅速決斷乘機脫售，切勿觀望久存，企圖行市變化，藉謀高價。因棉花儲存，費用甚多。且棉價變幻，至難推測，設逐步慘跌，損失彌大。

(三) 運銷業務必須選擇有利市場，勿局於一隅而失靈活之效。如河北棉花雖以天津為主要銷場，而有時上海、濟南、鄭州、青島之市價，較運銷天津為有利，故聯合社須消息靈通，洞悉各處市場情形，俾隨市價高低轉移銷售市場。

(四) 棉花在運銷過程中，雖有時因天氣減磅，而因人為之耗者亦頗多，如取樣、偷竊等，而在銷售市場此種情形尤烈，故須嚴加注意。

(五) 銷售市場組織複雜，各種無理之勒索靡費頗多，須力求避免以資撙節。

丙、棉價清算

我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徵集社員之產棉，所採制度通常分為三種：(一) 委託運銷制度：社員以所產棉花，委託合作社員委託之數量抽收手續費，不負盈虧之責任。但合作社員委託運銷不能集合品質相同者，互相混合，受合作社員接受社員棉花時，按各既定運銷，而收較高之利同，合作社以受社員之意見，委託歸之。其利害關係，並非僅指社員個人之意見，即其託銷大個不格社常

用，法末每，高利因之惟。之批社員不，自應相等，不應因運銷時期，出售機會之不同，而各得利，與轉遇。但棉農之清算，即欲獲得棉價保證，以資效用，合逐批採取不之利潤，而收較高之利同，合作社亦可辦清至本源分批，掛法相算本源分批，採同辦期，配

易於推銷。故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徵集社員棉花宜採共同運銷制度。採共同運銷制度，但清算棉價，則採不同之辦法，分述如下：
一、聯合社即由售價內扣除加工製造，運銷費用及聯合社應抽之手續費，所餘價款，無論高於或少於收花時之市價，聯合社概不負其盈虧之責任。故每批棉花售出後，聯合社即應填製售棉清單，通知社員社，並由合作社派人領取應得之價款。聯合社之經費多少，由理事會酌情決定之。聯合社每於業務年終了結算時，若有盈餘，則依法提取公積金百分之一十，公積金百分之六十二，則依本年度社員社委託運棉之數量平均分配之。
二、聯合社徵集社員社棉花皆分批運銷之，每批之售價，扣除運銷費用後，悉歸委託之社員，出售之價款，務須迅速辦理，不可拖延。

本會倡導道棉花運銷合作之各項規定

本會倡導「棉運合作」，乃基於棉產改進生產上與運銷上之密切關係。蓋生產上之改進，在求生產技術與棉產質量之進步；而運銷上之改進，則可令棉農因生產改進真實獲得淨收入之增高。故「農業推廣」須借重「合作組織」方易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合作組織」亦有賴「農業推廣」益得彰顯其功能。

惟合作組織係新興事業，欲其樹立基礎，發揮力量，必須于緩進之中，使農民得到正確認識。欲求農民得到正確之認識，則必須施以合作教育，並於合作社社務業務之進行予以充分之訓練。故本會倡導之始，即已注意于此，一方偏重社務之提倡，一方兼顧業務之經營。組織方式採「聯合式」而非「集中式」，並以村為組織單位，希于小範圍內，多作啓發教育工作，另以聯合社為業務中心兼求大量運銷之經濟。

惟棉運合作社之主要業務，雖在運銷，然欲使農民達到集中運銷之目的，則有賴於資金週轉之處甚多，蓋農村經濟之沒落，實以金融問題為其主要因素。本會有鑒及此，特與金融團體訂立合同，介紹貸放生產放款與運銷放款，以資週轉。

本會指導工作，分「社務指導」與「業務指導」兩項，唯最終目的俱在求培植合作社自動經營之力量。今將本會倡導「棉花運銷合作」之各項規定分類彙載於次：

甲、關於「組織指導」方面

(一)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指導棉花生產運銷

合作須知

一、各區辦事處指導棉花生產運銷合作應依照本會推行棉花生產運銷合作事業方針之規定辦理不得隨意更改。

二、各區辦事處提倡棉花生產運銷合作應先以一村為單位組織小規模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注重生產事業俟其基礎確立再行促成組織聯合社經營運銷業務在聯合社尚未組織成立時亦可由各社聯合組成一臨時棉運辦事處負責經營運銷業務

三、各指導區域內之棉農如發起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時各區辦事處人員務須不憚煩瑣對於棉花生產運銷合作意義予以詳確說明

四、各指導區域內之棉農如發起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須依合作社法向主管官廳登記經許可後始可函請本會各區辦事處申請協助

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或其聯合社請求本會各區辦事處協助時應備具社務狀況表社員名冊職員印鑑紙等各兩份送交各區辦事處其中一份由辦事處保留其他一份由辦事處於調查後認為可予協助時寄呈本會技術部存查

六、各區辦事處於接到各社申請協助函件時應派人赴該社調查以下各項

1. 社員是否俱係種植棉花之誠實農民

2. 是否確依章則規定選舉職員并職員有無操縱把持情事
3. 社員對合作意義是否認識並均照章繳納社股
如調查結果並無何種不當情事時即可函復允予協助
- 七、各區辦事處對其區域內允予協助之合作社須隨時指導其記帳開會等事項於必要時並得召開各種講習會訓練社員與職員
- 八、凡經各區辦事處允予協助之合作社如需要借貸生產利用運銷等資金得向各區辦事處申請介紹借款經各區辦事處詳細調查審核無誤然後轉報本會技術部核辦申請介紹借款辦法另定之
- 九、凡受各區辦事處協助之合作社或其聯合社除遵守法令外應接受本會之調查及指導
- 十、各區辦事處對於已允協助之合作社或其聯合社須每年考成一次其考成辦法另行規定
- 十一、本會印有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應用之帳簿會議記錄簿股票合作社章程登記呈文紙申請登記表社員名冊等各區辦事處可以隨時索取分與各社應用其中除章程呈文紙登記表社員名冊外須酌收印費其收費辦法另訂之
- 十二、各區辦事處對於指導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務須按照須知辦理以期劃一如有疑處可隨時函詢本會技術部
- (二) 河北省棉改進會各區辦事處辦理合作
社請求協助手續注意事項
- 一、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須在主管官廳登記後始得請求協助
- 二、凡改進社或改進所曾經放給生產放款之合作社事實上本會已予協助故此種合作社必使其辦理請求協助手續
- 三、合作社請求協助時除備函向各區辦事處請求協助外並須附送社章社員名冊社務狀況表職員印鑑紙社員調查表各二份凡經各區辦事處允許協助之合作社其附送之文件應各寄一份至本會技術部以備存查
- 四、各區辦事處接到合作社送來請求協助函件應詳細審核填寫有無錯誤數目是否正確印鑑清楚否如有錯誤或不清處時應退回重填若經審核無誤須即派人調查按照本會前頒指導編花生產運銷合作社須知第六條辦理
- 五、合作社請求協助可否允許各區辦事處主任可參照調查結果決定之決定後應即通知合作社
- 六、各區辦事處接到合作社之請求協助函件應即送繳辦事處辦理
- 七、凡前改進社改進所指導成立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其請求協助手續於五月十六日起開始辦理六月以前務須辦理完竣新成立之合作社在主管官廳登記後隨時可辦理請求登記手續
- 八、凡經允許協助之合作社若社務逐漸退步不遵守本會所訂處理合作事務一切章程或有其他不當情事不便再予協助時俟其將所負本會或本會介紹機關之債務清結即可去函停止協助并報告本會技術部
- 九、凡請求協助而未得允許之合作社仍可隨時指導俟其社務改善可再請求協助
- 十、合作社請求協助應備之文件除社章因各社不盡相同未便印

製外其所需用之請求協助函社員名冊社務狀況表職員印鑑紙社員調查表均由本會印製寄發各區辦事處以備各社索取概不收費

十一、各區辦事處接到合作社請求協助函件後辦理審核調查覆函等手續務須迅速

十二、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可參照本會前頒發推行棉花生產行銷合作社方針指導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須知或函詢技術部辦理之

乙、關於「業務指導」方面

(一) 各區辦事處辦理棉花生產放款應注意事項

一、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必須先在主管官廳完成登記手續並經本會各區辦事處允許協助後始得申請生產放款

二、棉花生產放款用途限于棉花生產上必需之籽種肥料牲畜農具加工用具購置費及僱工工資除上列用途外不得貸放

三、每期舉行放款之前應先預計該區各社需用生產放款數目填具款額預計表呈報技術部以便斟酌撥款額數惟到各社預計時須聲明預計用意貸放與否尚待酌定

四、各區辦事處俟本會技術部復函確定撥款數目後即通知各社填具申請書申請書須填兩份一份留各區辦事處存查一份由主任于調查後批註意見寄呈本會技術部

五、各區辦事處接到合作社之借款申請書應詳細審核所填數日期限及所蓋印章有無不符之處經審核無誤應即派員調查

六、各區辦事處派員調查時除按調查表格逐項詢問外最好能到

鄰村或借款社員之親友處間接訪問調查時注意事項如左

1. 本期借款是否在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記于

會議記錄簿

2. 社員綿田是否有以少報多情事

3. 借款社員有無跨社頂名等情事

4. 借款社員自有之耕地畝數

5. 借款社員之品格與信用分ABC三種C為不可靠

6. 借款是否確為棉花生產必需之用途

七、各區辦事處主任接到調查報告後應參照調查結果就一般社員平均信用分別審核各社或各組放款與否及放款數目

八、凡經決定貸予生產放款之合作社應將核准借款數目通知該社由該社簽訂借款依據上須蓋該社之方形圖記並由理監事主席及借款社員簽名蓋章若將來合作社經營失敗無力償還時借款社員須負連帶承還責任各區放款時對于此種責任應向借款社員鄭重說明

九、凡各區已經成立之大規模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其業務區域包括兩個以上村莊者每村社員可分組申請借款每組借款社員不得少于五人每村社員在三十人以內者不得分兩組村單位之合作社借款社員在三十人以上者亦得斟酌分組申請借款分組地域由各區辦事處會同合作社劃定之不得錯雜

十、分組申請借款時其依據上均由該社及理監事主席蓋印並由該組借款社員加蓋印章負連帶承還責任

十一、各合作社借款委員簽訂借款時各區辦事處須派員赴各該社監視指導免填寫錯誤兼查核有無冒名濫混情事

十二、合作社借款上所蓋之圖記印章各區辦事處應詳細核對如

無不符始得放款

十三、各區辦事處經放生產放款應事先指定放款日期及地點通知合作社屆期須由理監事主席攜帶借據親到領取若派其他職員社員領取時須由合作社備函證明各區辦事處非見有二人以上相識之職員社員得通知暫緩領款

十四、申請書借據所蓋之印章圖記概用紅印色印紋務須清楚若有箕斗須用右手中指

十五、申請書借據所填數字如有塗改須由合作社負責人在塗改處加蓋印章借據上如塗改過多則須重立

十六、各區辦事處凡有放款或還款情事發生之日應即填具放款報告表或還款報告表寄交本會技術部若該日無放款或還款情事即不必填報

十七、合作社借用生產放款應用之申請書借據俱由本會印製以備各社取用概不收費

十八、以上各條所列如有未盡事宜參照本會頒發之介紹棉花生產放款章程推行棉花生產運銷合作事業方針指導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須知辦理之

(二) 本會協助合作社經營棉運業務注意事項

一、凡合作社組織健全之區域即由各社組織聯合社辦理棉運業務本會仍負責協助指導在合作社組織未久尚未能組織聯合社自動經營棉運業務之區域合作社可委託本會各區辦事處代辦運銷各合作社可推選代表組織棉運聯合臨時辦事處此僅為合作社棉運期間臨時聯合辦事處之組織無須向官廳登記其辦法與章則另函公佈

二、凡委託本會各區辦事處代辦運銷之區域其合作社棉運臨時聯合辦事處之職員可參加各區辦事處辦理棉運工作藉以練習經營棉運之能力但此項職員乃代表各合作社辦事與本會無關各區辦事處應向其預先聲明

三、各合作社或聯合社章程對棉運業務辦法未能詳細規定故於棉運前應由各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理事會製定『辦理棉花運銷業務細則』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載在會議記錄各社即須遵守所有合作社及聯合社之辦理棉運業務細則本會已代為擬定可參照製定之

四、各合作社委託本會各區辦事處代辦運銷時須遵守本會代辦合作社棉花運銷章程一合(格式五八)並須由合作社填具委託運銷申請書一合(格式五九)隨同每次委運之棉花送繳區辦事處

五、各合作社委託各區辦事處代辦運銷時所送各個社員自產之棉花最好各不相混以免糾紛各區收花放款仍以合作社為對象

六、各合作社將棉花送到各區辦事處指定之收花場所須由各區檢定員詳加檢查凡有攬雜作偽或美棉夾粗之情事一概拒絕代運檢查員須認真不得稍徇情面

七、本會為銷棉便利起見將美棉分為「改」「進」「會」三級西河粗絨分為「改」「進」二級每級用一字代表之改字棉等於優級及次優級棉進字棉等於上級及次上級棉會字棉等於中級棉凡美棉在中級以下西河粗絨在次上級以下本會拒絕代運關于棉花分級除已由本會派分級員赴津冀邯南四區之外並於棉運前製定標準棉樣分送各區以為標準

八、棉花經檢定後即分別過秤先過改字次進字再會字每過一包

過秤員高呼品級重量由記錄員記過秤單一合（格式六〇）

過秤單填法列左

1. 過秤單複寫兩張一張交合作社收存一張留本社備查

2. 過秤單每社員每一品級棉花填一份須註明社名姓名棉

別等

3. 過秤時按棉花品級順序記錄每包之毛重再計算其總重

量記於總計毛重欄內

4. 回皮後記其皮於總計皮重欄內由毛重減皮重爲淨重即

實送棉花之重量

5. 棉價以每百斤作單位記其價格於單價欄單價乘淨重爲

總值填於總值欄

6. 墊款額即借用連銷抵押放款之款額至多不過棉花總值

之七成

7. 過秤單之號數及過秤員記錄員之印章俱須注意勿漏

九、本會各區辦事處收到合作社委託連銷之棉花過秤後即製給

收據一合（格式六一）收據爲兩聯式一聯交合作社一聯

爲存根留各區辦事處存查收據數字須用大寫以免摩擦塗改

十、合作社繳棉後可申請各區辦事處介紹借用棉花抵押放款

區辦事處須派專人審核收據及過秤單並代繕連銷抵押放款

借據一合（格式四九）由合作社加蓋方戳並由理事會主席

簽名蓋章

十一、各區辦事處介紹貸放或收回之棉花連銷抵押放款時應即
填具放款逐日報告表一合（格式五三）一或收回逐日報告
表一合（格式五四）十三張一張寄技術部一張寄總務部一

張留區存查若是日未介紹貸放或收回抵押放款可不必填
報

十二、凡合作社或聯合社能自動經營運銷者可於棉運期前申請

各區辦事處介紹棉花運銷信用放款其辦法照本會介紹運
銷放款章程之規定各區辦事處填報逐日報告表辦法與棉

花運銷抵押放款相同

十三、倉庫堆放之皮棉至相當數量即須雇人包裝切勿堆存過多

過久因皮棉鬆散堆存易於引火危險殊甚倉庫與榨房地上

須鋪以葦蓆以免皮棉粘着泥土減低成色

十四、打包須採用淨繩每條繩之重量相等不可畸重畸輕以免售

出回皮時吃虧

十五、棉包以重磅秤一百五十斤上下爲準在包頭應印商標號誌

以資識別茲列本會規定包頭式樣如左



包頭之商標號誌凡西河粗絨一律用黑色美棉一律用紅色
無論合作社自辦運銷或由本會各區代辦俱須按規定式樣
刷印不可分歧

十六、棉包打包後由各區辦事處自運或委託貨棧代銷俱可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以妥慎為主凡委託貨棧代運須預立同合以資信守

十七、各區辦事處自運棉開始之日起須逐日將收花運花庫存數量填具棉運情報一合（格式六二）十三張寄本會技術部一張寄天津臨時辦事處一張一張留區存查茲將棉運情報

填寫方法列左

1. 本報告所填斤數概以市秤為準其沿用舊秤之區亦折合市秤計算

2. 本報告斤數與包數併列二者俱須填報在棉花未打包時可僅填報斤數

十八、凡本會各區辦事處及指導下之合作社或聯合社收花時一律用市秤所有填製報告及棉花作價亦以市秤為準設因當地習慣仍沿用舊秤時亦可酌用惟填製報告則須折合為市秤以資劃一至棉花打包後過秤則用天津市場上通用之磅秤所有印刷包頭及填報送棉單俱以磅秤重量為準

十九、各區收花最好至百包左右再行啓運每批運棉之包數不可過少若包數過少所有棉樣報單平均每包損失及費用較大且出售亦不如大批之爽易

二十、每批棉衣啓運時應填製送棉單一合（格式六三）四份一份寄技術部一份寄天津臨時辦事處一份交運貨人攜帶一份留區存查送棉單填法如左

1. 「台照」之前寫送棉單寄交之機關「棉別」註明中棉或美棉「批次」按運出棉花之批數中順次填明每批發送最好為同一品種之棉不可將美棉中棉列于同一送棉

單上

3. 「品級」註明棉花之品級如「改」「進」最好每批所運盡為同一品級之棉花

4. 各區發送之棉包應順次編號自第一號編起順序編至棉運結束停止中棉與美棉應各別編號除在包頭刷印外並在送棉單註明

5. 「重量」填每包磅秤之重量

6. 「經手人」由填製送棉單人簽名蓋章「發貨日期」填棉花運出之日期「包數」填此批之總計包數「重量」填此批之總計重量以磅秤為準

二十一、棉花售出後一俟棉款撥到即應將售價分配各合作社惟以各社成立未久職員分配棉款易有錯誤或不能照章辦理故本會各區辦事處或合作社之聯合組織應將棉價清算開列分戶通知單一合（格式六四）一連同餘款付給各社則所有各社員棉款分配可一目了然分戶通知單之填法列左

1. 社員繳花時之數量價值填於「原收量值」項下之各欄內棉花售價填於「售價」項下各欄內每批棉花之運銷費用及繳花時社員借用運銷抵押放款及其利息

於清算棉價時俱應填於「扣除」項下各欄內

2. 社員繳棉時僅預借七成墊款尚有三成價款應於清算時補給社員將其款額填於「發還餘款」欄內

3. 由棉花售價內扣除運銷費用墊款本息及原收棉花總價即為盈餘照章提取百分之四十作公積金公益金酬勞金將其款額填於「盈餘分配」項下照章提取欄內

又盈餘百分之六十發還社員填其款額於『發還社員

』欄內『共計』欄填盈餘之總額

4.『總計發還社員款額』填發還三成餘款及發還社員盈餘二者之總額

二十二、本年棉運時期本會在天津設臨時辦事處負責招待代表傳達消息協助售花之責所有社棉運到市場之一切報關檢

驗等手續由通成公司棉業部負責辦理並協助推銷

二十三、棉運期間應辦理棉運之聯合社或臨時聯合辦事處可推派代表常駐津濟其所負使命有三一參與銷花事宜二決定社棉存售三求知市場情形按代表所負責任至為重大

應推選幹練人員方能勝任

二十四、本年合作社輒花辦法由社員自備輒車各自輒花或由合作社或聯合社徵集籽花集中輒花以上辦法各區宜視當地情形斟酌採用

二十五、本辦法規定之未盡事宜隨時由本會技術部增訂之

(二)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各區辦事處本年協

助各社棉運工作應注意事項

一、本會倡導棉花運銷合作事業以促各社自動經營為原則故凡前此改進社改進所在趙縣晉縣蠡縣南宮邯鄲天津保定各區所指導下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現均組成聯合社本年棉運業務即由其聯合社經營之各區辦事處負協助指導之責

二、易縣南樂霸縣東光北平各區中心推廣區域內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俱為本年本會提倡組織成立者其中組織較為健全

並已成立聯合社組織者本年棉運業務亦即由其聯合社經營之各區辦事處負協助指導之責

三、各區中心推廣區域內本年新組織成立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尚未成立聯合組織各社社員對棉花生產運銷合作之意義亦未能清楚認識者本年即可不辦運銷唯為便利各社社員棉花暢銷起見于必要時可由本會介紹棉業公司就地設莊酌予收買

四、各區中心推廣區域內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雖尚未成立聯合社組織但各社內部組織確甚健全社員對棉運合作意義亦頗明瞭者本年棉運工作可由各社臨時組織一棉運委員會與各區辦事處合作辦理之

五、各區辦事處應就其指導區域內合作事業進行狀況斟酌採用以上所提各種辦法中之一種並須事先呈報本會技術部核示

六、各區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或其聯合社於棉運期間需用之輒花打包等加工用具可由本會介紹之第三期生產放款及利用放款購置之倘遇有甫經成立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或聯合社其資金薄弱無購置一切加工用具之能力時本會可斟酌置

備打包機器供各社使用唯一切輒花等設備仍須由各社自籌團貸予之本會介紹貸放運銷墊款辦法另有詳細規定

八、在本會指導下之各區合作社或聯合社運銷棉花之分級檢驗法務求劃一並須採用統一之商標其式樣由本會事先製定然後發給各區應用

九、各區辦事處應將各區之打包廠及集中存儲各社棉花之倉庫先期製成圖案寄交本會以便向保險公司接洽投保火險

- 十一、各區辦事處對於棉花由產地運至終點市場之路線應事先詳細查詢明白務求輸送安全節省運費如須託由各地轉運貨棧承運棉包時則須訂定正式合同俾資遵守以避免一切意外之糾葛及損失
- 十二、各區辦事處應於棉運期前詳向各區合作社說明棉花運銷合作之利點及意義以及市價變動情形以免一旦市價低落運棉結果虧損各社社員從而對棉運合作失却信仰
- 十三、為穩固棉花運銷業務起見聯合社與合作社間合作社與社員間應簽訂運銷棉花契約其運銷棉花契約另由本會製訂之將來分發各區合作社及聯合社採用之
- 十四、各區合作社或聯合社或各區辦事處代各合作社辦理棉花運銷其收花檢驗過秤借用墊款運輸等種種手續本會均另有詳細規定並製訂一些格式單據以供各區參照應用
- 十五、本年各區運銷棉花以天津濟南為兩大終點市場本會於棉運期間擬在天津濟南設置臨時辦事處派員負責招待各區農民代表並協助銷售棉花工作臨時辦事處辦事細則則俟經本會核定後即行通告各區辦事處
- (四)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代辦合作社棉花運
銷章程
- 第一條 凡合作委託本會運銷棉花概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得規定一定之時間通告各合作社將棉花送到指定地點
- 第三條 各合作社將棉花送到指定地點後須受本會檢查員之檢查不合格者得拒絕運銷
- 第四條 檢查棉花之標準由本會規定之其標準樣品陳列於各區辦事處及合作社
- 第五條 機衡棉花之輕重概以市秤計算以免糾紛
- 第六條 各合作社於棉花送到指定地點後得依本會介紹運銷放款章程申請借棉花抵押放款
- 第七條 本會收到各合作社棉花後依其等級混合打包運銷
- 第八條 各合作社棉花交到指定地點後由本會負責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但如因暴風戰事或其他不可抗力以致貨物發生遺失缺少損壞等情本會概不負責
- 第九條 凡本會運銷之棉花概用合作商標中棉以「改」「進」二字美棉以「改」「進」「會」三字區別其等級
- 第十條 本會代各合作社運銷棉花自當盡力妥善辦理唯各社不得指定價格及運銷時期
- 第十一條 銷售棉花之價款分批清算用平均分配方法支給委託運銷之合作社但須將押款本利及運銷用費扣除之
- 第十二條 各合作社繳到棉花即由本會各區辦事處領收據如收據遺失應即向各該區辦事處聲明並請求補發各區辦事處接到此項請求時即公告該項收據失效兩週後如無糾葛始補發之但以後如因收據發生糾紛仍由該合作社負責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技術部增訂之

丙、關於合作社組織方面

(二) 縣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

(本章程依照合作社法擬訂)
(年月日經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河北省縣棉花生產銷運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

- ① 提高本社社員出產棉花之品質及產量
- ② 運銷本社社員自產之棉花

第三條 責任

- ① 本社社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為其所認

第四條 組織

- ① 本社至少以七人組織之

第五條 區域及社址 本社以縣為業務區域社址設於縣村街

第六條 社員資格

本社社員以中華民國國民在本社業務

區域以內居住之棉農年滿二十歲須有獨立

- 財產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為合格

第七條 社員義務

- ①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加入另一棉花運銷合作社為社員
- ② 本社社員將其所產棉花之全部按時交社運銷
- ③ 本社社員入社時須認購本社社股
- ④ 本社社員須受本社之技術指導

第八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 ① 本社成立後凡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

河北棉產彙報 第十一期

紹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報告社員大會並署名於本社
章程始得入社

② 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③ 社員不遵守社章或喪失本章程第六條資格之一者
得由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除

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④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通知理事會

⑤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但須屬合作社業務年度終了時之財產狀況由理事會核定

之

⑥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擔保之責任

清理如係死亡責任由繼承人負担

⑦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社股及入社費

① 本社社股每股國幣 元社員入社時按其所種植

田畝數每畝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

② 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③ 社股利息按實繳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業務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年利一分在社股未繳齊時其應得利息及盈餘即由社扣作股款

④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⑤社員入社時須繳入社費 元作經營社務之費

用

第十條 職員

本社設理事與監事合組社務會由全體社員
大會選出之

○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一人對外
代表本社及書記司庫各一人 理事之職權 ①
規定本社營業方針 ②購置本社不動產及其他各種
必須之設備 ③向外接洽並執行本社借款事宜 ④簽
定本社對內對外之各種契約 ⑤製作業務報告交由
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

○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主席一人

監事之職權 ①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②監查理事執
行業務狀況 ③監查社員名簿大會記錄各種賬簿 ④
代表本社與理事定立契約或為訴訟行為理事退職
後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第一屆選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盈餘處分 本社每年盈餘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公益金百分之十
○餘依各社員送交棉花之多少及優劣分還之
○公積金儲存殷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為抵償營業損失

之用

會議及表決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

之

○本社社員大會之職權

①理事監事之選舉及罷免
②討論並決定社務進行方針

③社務報告書之審查及接受

④追認入社及出社之社員

⑤章程之製定及修改

第十一條 業務

本社之業務為

①本社經營業務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聘請經理及其他
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②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
兼任社內其他職務以上各職員連舉者得連任

③本社經營業務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聘請經理及其他
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④本社經營業務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聘請經理及其他
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⑤本社經營業務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聘請經理及其他
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辦理社員之生產貸款
○辦理社員出產棉花之精製及打包
○社員出產棉花之運銷
○向銀行及其他機關借款

○辦理關於增進及改良社員產品及各種合作事業
會計年度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為一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製成 ①資
產負債表 ②損益計算書 ③財產目錄由監事會審查
後報告社員大會

(二) 其他重要事項

- ③ 本社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於一月及七月召集之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社員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理事會監事會召集之如遇社員四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亦得召集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④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表决爲通過惟對於罷免理事或監事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票決始可通過
⑤ 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表决或選舉權
⑥ 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請本社社員爲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爲限
⑦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每三月召集一次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理事監理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辦理理事會或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而無須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事項
⑧ 理事會及監事會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條

簿籍 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

- ① 社員名簿
② 日記帳

第十六條

- 存立時期 本社存立年限定爲 年但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得縮短或延長之
解散及清算 本社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① 存立期滿時
②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③ 社員大會決意解散但此種決議應有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④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員三人按照合作社法清理本社債權債務事項資產餘額由清算員提交社員大會處分之

第十七條

附則

- ① 本社業務辦理細則另定之
②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官署登記後施行之
③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作社法辦理之

(二) 責任 河北省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本 章 程 依 照 合 作 社 法 擬 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爲保證責任河北省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改進棉花品質辦理棉花運銷及助長合作事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爲保證責任各社員社所保證之金額爲其所認社股之 倍

第四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 縣 為業務區域

第二章 社員社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曾經完成登記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有社員社二社以上之介紹均得申請入社

第七條 社員社申請出社須於本聯社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完全清償

第八條 社員社入社須經本聯社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代表大會

第九條 社員社之義務

(一)社員社不得同時加入另一聯合社

(二)社員社於入社時須照章認購社股

(三)社員社須將該社員所產棉花交本聯合社運銷

(四)社員社須受本聯社之技術指導

第十條 社員社出社得請求退還股金之一部或全部但須視

第十一條 本聯社以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社員社選舉之

第十二條 社員社選舉代表人數以所屬社員人數定之社員不滿三十人者選代表一人二十人至五十人者選代表二人以次每增三十人加選代表一人

第十三條 本聯社代表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以次代表之任期由本聯社用抽籤法定之

第十四條 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於每年 月及 月由理事會召集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二、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通過預算及決算

四、制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五、討論並決定社務進行方針

六、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社提議事件

前列一二三項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一次行舉之代表大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或監事會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如

社員社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召集臨時代大會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以過半數代表之出席並代表社員社達半數以上者始得開會出席社員社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

第十七條 理事會由理事人組織之代表本聯社處理事務理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會得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分任主席副主席及司庫處理本聯社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監事會由監事人組織之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及一切社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條 社務會由全體理事監事組織之處理理事會或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而無須開代表大會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社務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社務會應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之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二條 本聯社事務有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聘任雇員但須經代表大會之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四章

社股及社費

第二十四條 本聯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元社員社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金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凡社員社之股金額不滿四十元者至少須認繳一股四十元至八十元至少須認繳二股以次每增四十

元至少須加認一股

第二十六條 本聯社社股利息按實繳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業務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年利一分在社股未繳齊時其應得股息及盈餘即由社扣作繳金

第二十七條 本社員社入社時須繳入社費元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聯社之業務如左

- 一、辦理社員社出產棉花之加工整理及運銷
- 二、對社員社貸放植棉及運銷所需之資金
- 三、向銀行及其他機關借款
- 四、協助社員社改進棉產之品質
- 五、設置倉庫辦理棉花之抵押

第二十九條 關於各種業務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結算

第三十條 本聯社以國曆月日至月日為一年度

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下列書類

交由監事會審核後報告代表大會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計算書
- 三、財產目錄
- 四、盈餘分配案

五、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一條 本聯社每年結算有盈餘時提取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百分之十作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運銷數量之多寡比例分配社員社

本聯社如有虧損除以公積金社股彌補外其不足之額由社員社分擔但以其所認股款之倍為限

第七章 存立時期及解散

第三十三條 本聯社存立時期定為年但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本聯社或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一、成立期滿時

二、社員社不足法定人數時

三、代表大會議決解散而得主管官署之許可時

四、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第三十五條 本聯社解散時由代表大會選舉三人為清算人清理

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作社法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三) 縣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臨時聯合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縣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臨時聯合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以協助合作社辦理棉花運銷及助長合作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處設於鎮街以全境為事業區域

第四條 凡在本處事業區域內完成登記並經河北省棉產改進會指導區允予協助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俱得直接以書面請求加入本處聯合辦事處

第五條 本處以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合作社選舉代表組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代表大會增訂之

織之

第六條 合作社社員不滿二十人者選舉代表一人二十人至五十人者選舉代表二人依次每增三十人加選代表一人惟無

論合作社代表人數多少每社只有一票表決權

第七條 代表大會選舉人為理事組織理事會處理本處日常事務選舉人為監事組織監事會監督本處一切事務理事會得互選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監事會得互選主席一人

第八條 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並代表合作社半數以上者始得開會有半數以上合作社代表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監事會准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條 代表大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俱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處對外簽訂借款放款契約時須由各合作社加蓋圖記始生效力契約之責任僅由加蓋圖記之合作社負之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由各社參加運銷之棉花內每担抽洋一角撥充之

第十三條 本處存立期間以本年棉運工作結束之日為止但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處結束時如經費仍有餘款暫交代表大會指定機關保存俟聯合社組織成立時即轉交聯合社作為社務

費或公積金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丁、關於介紹放款方面

(一)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介紹棉花生產放

款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調劑棉區農村金融促進棉花生產起見特與銀團及銀行訂立合同介紹辦理棉花生產放款

第二條 凡經本會各區辦事處允協助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其社員可按本會規定之手續經由合作社向本會各區辦事處申請介紹棉花生產放款

第三條 棉花生產放款以購買種籽肥料及其他有利生產事業之用途為限如有以供消費者各區辦事處得拒絕介紹貸放已放之款並得隨時向借款人負責追還

第四條 每畝棉地之生產放款額由本會各區辦事處考察地方情形酌定之每一社員借款以一百畝為限

第五條 放款利率每年由本會與貸款銀團及銀行商定後公佈

第六條 合作社轉放予社員時利率不得加高六厘以上

放款分三期國曆一月間為第一期五月間為第二期八

月間為第三期過期即不再放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斟

酌提前或延緩

第七條 第一期放款以本年確有把握植棉之地畝為限每畝祇

能借全額三分之一第二期放款以棉苗出齊之地畝為

限每畝亦祇能借全額三分之一但第一期未借款者第

二期可酌借全額之半數第三期放款以棉花發育順利

之地畝為限每畝亦祇能借全額三分之一但第一二期

均未借款者第三期可酌借全額三分之二
第一期借款期限最多不得過十個月第二期借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第三期借款期限不得過三個月但均可提前歸還

第九條 合作社社員借款須先向合作社聲明並確定數目說明用途由合作社理事會彙齊一併填寫或分組填寫借款申請書

第十條 各區辦事處接到申請書後當即派員調查經調查認為合格即可斟酌情形准予介紹貸款並指導該借款合作社立借款

訂立借款時借款除須由該借款合作社蓋社徽理監事主席簽章外並須由借款社員親自簽章註明負連帶責任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放款日期及地點由各區辦事處事先與銀團銀行約定通知合作社屆期由理監事主席攜帶借款到約定地點領取借款

第十三條 還款時由合作社代表邀同辦事處主任或其代表赴銀行銀團指定之地點還款

第十四條 合作社還款得於期前分期歸還每期還款數當時在借款上批明全部還清時掣回借款

(二)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介紹利用放款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輔助合作社或其聯合社購置棉花加工用具促進

棉運業發展起見特介紹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貸放利

用放款

第二條 凡本會各區辦事處允予協助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或

其聯合社因購置放款打包等機器需用資金時俱可向各區辦事處申請介紹利用放款

第三條 本會介紹利用放款專以供給合作社或聯合社購置軋花打包等機器之費用爲限

第四條 凡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介紹放款時除由借款之合作社蓋社鑄理監事主席簽章外並須由全體理事監事親自簽章設合作社無力償還全體理事監事負責還責任

第五條 放款利率定月利九厘以六個月爲最長期但得提前歸還其還款日期由借款合作社或聯合社與本會各區辦事處商定之

第六條 凡合作社社員爲購置軋車之用途亦可向合作社申請放款合作社轉放社員利用放款之利息須與該社貸予社員之生產放款利息相同

第七條 凡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放款時應填具申請書註明擬購置加工用具之品名數目價值擬借款額歸還日期等送交本會各區辦事處審查後始能確定介紹放款與否

第八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一月後不購置指定之工具時或有移作非申請書指定之用途情事時本會得隨時追還其借款

第九條 放款日期及地點由各區辦事處事先與銀團商定通知合作社或聯合社屆期由理事會主席攜帶借據親到約定地點領取借款

第十條 還款時由合作社或聯合社代表約定辦事處主任或其代表赴銀團指定地點還款每期還款若干於借據上批明俟全部還清時掣回借據

(三)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介紹鑿井放款章程

一、本會爲增開植棉區域防止乾旱起見特指導棉農鑿井並介紹銀行辦理鑿井放款

二、凡本會各區辦事處協助下之合作社其社員一人或數人毗連耕地面積在二十畝以上者俱可向各區辦事處申請介紹鑿井放款

三、申請放款開鑿之井其水量必須能灌溉二十畝以上

四、鑿井放款之款額不得超過所需工料之七成但每井至多以一百元爲限

五、放款經核定後於開工時一次發清

六、合作社社員向合作社申請借款應覓具股實擔保人設債務人到期不能還款時担保人須負代償之責借款人及擔保人均須於借據上簽名蓋章

七、合作社申請介紹放款訂立借據時借據上除由該借款合作社蓋社鑄理監事主席簽章外並須由借款社員及擔保人親自簽章負承還責任

八、放款利率定月利九厘以兩年爲最長之債還期限每年攤還二分之一利隨本減倘因收益激增亦可自請提前歸還本利(合

作社轉放貸款與社員時其利率不得超過一分一厘)

九、申請鑿井放款時應擬具計劃書并應於工後竣續具報告書呈交各區辦事處計劃書及報告書之格式另定之

十、放款日期及地點由各區辦事處先與銀行商定通知合作社屆期由理事會主席及借款社員攜帶借據親到約定地點領取借款

十一、還款時由合作社代表及借款社員約同辦事處主任或其代

表赴銀行指定地點還款第一年還款若干每次還款若干於

根據上批明俟全部還清時掣回借據

(四)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介紹棉花運銷放

款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輔助指導下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辦理棉花

運銷起見特介紹銀團及銀行辦理棉花運銷放款

第二條 本會介紹貸放棉花運銷放款依照各區指導下之合作

社本年經營棉花運銷業務之方式採用以下兩種辦法

1. 運銷抵押放款

2. 運銷信用放款

第三條 凡本年委託本會各區辦事處代辦棉花運銷之合作社

或聯合社於棉花交到各區辦事處經檢驗合格後均可

按本會規定之手續請求介紹棉花運銷抵押放款

第四條 棉花運銷抵押放款額以棉花產地市價七折爲限

凡經本會介紹貸予棉花生產放款之合作社於借用棉

花運銷抵押放款時須即歸還生產放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棉花運銷抵押放款於棉花售出後即須全數清還其期

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

第七條 凡本年自動經營棉花運銷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其

棉運期間所需預付棉價與墊付加工製造及運銷費用

諸資金可請求本會各區辦事處介紹貸放棉花運銷信
用放款

第八條 棉花運銷信用放款之用途以預付棉價與墊付加工製
造及運銷費用所需之流動資金爲限其預付棉價亦以

棉花產地市價七折爲限

第九條 棉花運銷信用放款期限自運銷業務開始至最後一大
銷售產品爲止但最長不得過六個月

第十條 棉花運銷信用放款額以各合作社或聯合社本年全部
預付棉價加工製造及運銷費用所需流動資金之三成或

爲最高限度唯對組織健全運棉數量較小之合作社或
聯合社放款額度得酌量增加

第十一條 各社借用棉花運銷信用放款以各社運銷之棉花爲擔
保品所有棉花之存儲運輸及出售須接受各區辦事處
之意見與指導至最後一次棉花售出時無論借款到期
與否即須全數清還

第十二條 各社借用棉花運銷抵押放款於棉花送到指定之地點
經各區辦事處收存後即可訂立借據唯各社請求介紹

棉花運銷信用放款則須先由各社填具借款申請書經
各區辦事處審核並准允介紹貸款後方可訂立借據

第十三條 凡經本會介紹貸予棉花運銷抵押放款或棉花信用放
款之合作社所運銷之棉花非經本會之同意不得向金

融機關抵押借款

第十四條 各社借用棉花運銷抵押放款及運銷信用放款不得購
買非社員棉花參加運銷從中盈利倘遇有此種情事時

各區辦事處得向該社立時追還借款

第十五條 無論棉花運銷抵押放款或棉花運銷信用放款如借款
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對於運銷業務辦理不當或因天災
人禍等意外事項以致抵押品或担保品不足抵償其借
款時借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須負責償還

第十六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還款得于每批運銷棉花脫售後分期歸還每期還款數目當時在借據上批明全部還清時掣回借據

(一)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辦理棉花運銷

業務細則

第一條 凡本社社員所產棉花之全部均須交由本社集中運銷

第二條 凡本社社員未得本社許可擅自出售其所產棉花每市秤一斤科以大洋 角 分之罰金

第三條 社員送繳棉花以自產者為限不得收買繳運或代非社員委託運銷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每市秤一斤科以大洋 角 分之罰金

第四條 本社收花期限由理事會定之在限期內各社員均須將棉花交到指定地點

第五條 凡社員送繳本社之棉花須受本社檢查員之檢定其有雜質過多或水分過大不合檢定之標準者得令該社員負責揀淨或晒乾始可共同運銷

第六條 社員繳花時不得指定運銷時期與運銷價格本社自當妥善辦理之

第七條 社員繳花後得向本社申請預借墊款惟其申請最高額以棉花市價百分之七十為限前項借款利息由理事會規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月利 分厘立時聲明兩週後若無糾葛該號收據即屬作廢本社得另行補發之

第九條 本社收到社員之棉花得分批依其等級自行混合打包

運銷或委託本縣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或河北省棉產改進會區辦事處代為辦理

第十條 本社收到社員之棉花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之

第十一條 已售棉花之價款分批按等清算依各社員委託數量多寡照章分配之惟須扣除預借墊款本息及本社墊付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概依本社章程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第 次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二) 保譜責任 棉花辦公室聯合社辦理棉花運銷業務細則

第一條 凡本聯社社員社所產棉花之全部均須交由本聯社集中運銷之

第二條 凡本聯社社員社未得本聯社許可擅自出售其所產棉花每市秤一斤科以大洋 角 分之罰金

第三條 社員社送繳棉花以社員自產者為限不得收買繳運或代非社員委託運銷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每市秤一斤科以大洋 角 分之罰金

第四條 本聯社收花期限由理事會定之在限期內各社員社均須將棉花繳到指定地點

第五條 凡社員社送繳本聯社之棉花須受本聯社檢查員之檢定其有雜質過多或水分過大不合檢定之標準者得令該社員社負責揀淨或晒乾始可共同運銷之

第六條 社員社繳花時不得指定運銷時期與運銷價格但本聯社自當委為辦理

第七條 社員社繳花後得向本聯社申請預借墊款惟預借最高額以棉花市價百分之七十為限前項借款利息由理事會規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月利一分厘

第八條 社員社繳到棉花即製給收據一紙如社員社將收據遺失須立時聲明兩週後若無糾葛該號收據即屬作廢本聯社得另行補發

第九條 本聯社收到社員社之棉花得分批依其等級混合打包共同運銷

第十條 本聯社對委託運銷之棉花得酌量徵收手續費其額數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聯社收到社員社之棉花後即行保險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聯社負之

第十二條 已售棉花之價款依各社員社委託運銷棉花之數量按其等級分批清算之惟須扣除手續費預借墊款本息及本聯社垫付之費用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概依本聯社章程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二)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推派駐津代表

須知

一、本年棉運期間凡經本會各區辦事處指導協助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或其他臨時聯合組織運棉至天津銷售時均

得推派常川駐津代表但每一聯合組織之代表至多不得過二人

二、駐津代表所負使命有三：一、參與售棉事宜二、決定社棉

存售三、求知市場情形

三、各地代表赴津須由推派聯之合組織及區辦事處各備公函以資證明

四、駐津代表之任務至為重要各地務須推派有能力之人員擔任

五、駐津代表之往返旅費及駐津之零用伙食郵電文具等費俱由各地之聯合組織擔負之

六、凡在津銷售棉花之費用由通成公司棉業部按批開列清單由

售價內扣除但左列費用須由代表支付之

1. 為銷售棉花共同開支費用而不能分地分批計算者則

各地棉運數量或由各地代表平均分擔之每月結算一次

由天津臨時辦事處主任酌定分攤辦法

2. 售棉清單未及開列之費用由各該地代表補付之

以上費用之單據俱由天津臨時辦事處主任蓋章

七、駐津代表辦理伙食應用之廚房傢俱及僱用厨役俱由天津臨時辦事處置備而每月之伙食費用由各代表分攤之

八、天津臨時辦事處之代表宿舍僅設牀舖代表須各自帶應用行

李

九、各地代表須聽受天津臨時辦事處主任之指導擔任處內工作

十、駐津代表在棉花未售清前離津須由代表繕具委託售棉書委託天津臨時辦事處決定社棉存售（完）

河北棉產彙報 第十一期

本會倡導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狀況表

三八

區別	七月份以前成立之合作社		允予協助之合作社		未允予協助之合作社	
	社數	社員人數	棉田畝數	社數	社員人數	棉田畝數
晉						
無極	88	1591	38582	78	1455	34665
晉縣	58	1056	41040	45	905	34386
東鹿	37	872	20275	37	872	20275
縣						
藁城	2	18	452	2	18	452
趙縣	77	1661	54175.5	58	1066	39410.5
高邑	12	173	3764	7	97	2255
靈						
靈壽縣	110	2492	69615	68	1264	39248
博野	28	412	12225	8	129	38865
縣						
高陽	4	117	4078	3	105	2695
南宮	8	334	6170	7	304	5872
威縣	58	1382	48991	57	1311	43919
南						
張家口	7	69	982	7	69	982
冀縣	20	536	13330	15	468	10372
宮						
邯鄲	3	256	4608			
邯						

永年	5	1337	31165	5	1337	31165			
鄆									
磁縣	3	285	13450	1	165	6570	2	120	6880
成安	2	246	13282	2	246	13282			
天									
安次	19	1027	18423	17	974	17781	2	53	642
津									
永清	1	36	256	1	36	256			
霸									
霸縣	13	679	7599	13	679	7599			
新									
新鎮	4	150	4931	4	150	4931			
雄									
雄縣	2	51	565	2	51	565			
任									
任邱	1	41	392.5	1	41	392.5			
保									
清苑	7	243	2437	6	235	2313	1	8	124
徐									
徐水	5	189	1308	5	189	1308			
完									
完縣	6	74	1067.5				6	74	1067.5
定									
滿城	1	55	1119				1	55	1119
北									
北平市	14	320	3431	12	271	3130	2	49	301
宛									
宛平	7	108	3025	7	168	3025			
平									
大興	4	203	2206	3	53	541	1	150	1665
易									
易縣	30	350	3578	18	225	2414	12	125	1164

冀北綿花報
據十一

四〇

縣	綏縣	4	64	775.5	4	64	775.5
縣	房山	4	61	646	2	20	200
東光	25	649	9680	8	170	1900	17
故城	17	223	1942	17	223	1942	
阜城	11	135	2016	11	135	2016	
吳橋	4	68	848	4	68	848	
南樂	5	451	1216		5	451	1216
清豐	6	370	909		6	370	909
濮陽	3	216	678.5		3	216	678.5
12區	40縣	715	18660	445242.5	531	13499	340596.5
						184	5161
							164646

〔註〕本表統計數字截至本年七月底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各區棉花生產放款一覽表

區別	一至二期已報數額	一至二期未報數額	已通知銀庫尚未核放數額	總計
北平	6,830.00			6,830.00
天津	33,515.50			33,515.50
霸縣	13,389.45			13,389.45
易保定	2,672.75	5,462.5		8,135.25
蠡縣	6,632.00			6,632.00
晉縣	62,789.00			62,789.00
東光	140,148.00			146,148.00
南宮	12,474.00			15,632.50
趙縣	44,475.00			44,475.00
邯鄲	57,844.00			57,844.00
南樂	45,180.00	8,180.00		53,360.00
合計	431,949.70	25,149.75	3,158.50	460,257.95

〔附註〕本表數字以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告為限



本省棉訊

八月份棉花檢驗統計

總計五千九百餘公担

較上月減少二千餘公担

本市商品檢驗局八月份檢驗內地運津

棉花，合格數量為五千一百五十公担，不
合格數量為七百九十五公担，總計為五千
九百四十五公擔。此數較上月減少一萬二
千九百二十五公擔，較去年同期減少九千
九百四十公擔。茲將八月份檢驗之花別與
數量列表如下：

八月份內地運津棉花初驗數量統計表

綿 別	合 格 數 量	不 合 格 數 量	共 計	日			
				國	埠	別	數 量
西河花	三、七〇	五、一	四、三二	美	日	本	五、四〇
美籽花	五、〇	一、九	六、九	朝	鮮	日	五、四〇
東河花	一、三	一、六	二、九	國	別	共 計	五、八九六
紅花及次白	二、八	一、一	三、九	朝	鮮	日	五、二一
山西花	一、八	一、一	二、九	國	別	共 計	四、七二
吐魯番花	一、一	二	二、九	國	別	共 計	九、七、六、〇

去年同期	本月份檢驗合格輸出國外數量，為五 千八百九十六公担，所值達四十七萬二千	其		
		東	安	其 他
三、四五八	二、四三七	一、五、八八五	五、九四五	五、一五〇
八〇九九	一一、一七	二、一七	五九	四五、五七一
八〇九九	一一、一七	二、一七	五九	四五、五七一

去年同期	國埠別總計	其		
		埠	埠別共計	其 他
三、四五八	八、〇六六	一一、五三九	一、五三九	三、四五八
八〇九九	一一、一七	二、一七	五九	四五、五七一
八〇九九	一一、一七	二、一七	五九	四五、五七一

四十七萬零四百一十一元，至于轉運國內
數量為二千一百七十公担，所值達一十七
萬三千八百一十四元，與去年同期較，其
數量減少四千一百四十一元。

總計國內外輸運數量為八千零六十六公担，所值
減少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元。

該六十四萬六千零八十三元，較去年同期
減少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元。

又本月份西河花每担平均價為四六·一〇元，山西花每担平
均價為四七·二〇元，較上月跌二·八八元，美籽花每
担平均價為五三·五〇元，較上月跌四·七〇元，山
西花每担平均價為四七·二〇元，較上月跌九·八〇元，東北河花均無

情形列表如下：

八月份棉花輸出國埠別量值統計表

國埠別	數量(公擔)	價值(元)	八月份棉花輸出國埠別量值統計表				
			國	埠	別	量 值	
山西花	一、九九	四、七二	山西	行	市	四七·二〇	
美籽花	五、〇	五〇·〇	美籽花	行	市	五〇·〇	
西河花	一、八	一、八	西河花	行	市	一、八	
東河花	一、三	一、三	東河花	行	市	一、三	
紅花及次白	二、八	二、八	紅花及次白	行	市	二、八	
山西花	一、八	一、八	山西花	行	市	一、八	
吐魯番花	一、一	一、一	吐魯番花	行	市	一、一	

(特約通訊)天津植棉指導區
武清分辦事處，以棉運期近，
特于八月二十六日召集該縣各
商討本年棉運事宜。計到社員社十七社，
社員五十餘人，席間該區主任史秉章君講
述運銷合作之利益及金氏棉種之優點；嗣
後白廣祿君復將辦理運銷之手續，一一說

明。各社對於本年棉運經營上之各事項，均已明瞭，工作效率當必大增，將來結果定能如預期之美滿云。（祿）

（特約通訊）霸縣植棉指導區所

有各棉運合作社，均係本年新

近成立者，故尚無聯合社之組織。本年棉運工作暫由各合作

社所組織之棉運臨時辦事處主持之，設有打包廠一處，打包業經按置妥當，現已開始收花，不久便可運市銷售云。

（特約通訊）易縣植棉指導區所

所有棉花產銷合作社均係今年

組織成立，所有棉田亦頗散漫，故今年棉運工作，不擬大舉

，暫於易縣城內、塘湖等地，設立軋花廠

，各處，購置軋車二十架，使社員軋成皮

棉，然後代為介紹棉業公司，設莊收買之，一俟明年棉產增加及聯合社成立後，當再大舉辦理棉運云。（區）

（特約通訊）保定植棉指導區

，本年辦理棉運縣份為完縣、

滿城、徐水、清苑等四縣，設

有打包廠三處，所有棉運工作

，由各合作社所組織之棉運臨時辦事處辦

理之，會方從旁指導並予以協助，聞已於

九月下旬開始收花矣。（區）

（特約通訊）蠡縣植棉指導區

作社聯合社，已於五月間正式

產生；而博野聯合社亦於本年

七月，宣告成立。以上兩縣所有本年棉運

工作悉由各該聯合社辦理之，區方從旁協

助。預備工作，均已籌辦就緒，計蠡縣設

有打包廠三處，博野一處，業於九月廿日

開始收花，預計運銷數量，當不在少云。

（特約通訊）晉縣植棉指導區

縣合作社聯合社均已次第成立

，所有本年度棉運事宜，完全由各該聯合

社負責進行，區方僅負協助指導之責。該

區今年共有打包廠七處，計晉縣二處；東

鹿二處；無極二處，藁城一處，聞各聯合

社已於九月十五至二十日間，開始收花，

預計本年運銷數量，當比去年為多云。

（特約通訊）趙縣植棉指導區

縣

，本年辦理棉運縣份為趙縣

、高邑兩縣。趙縣棉花產銷合

作社聯合社於本年四月間成立

，已於八月間組織成立，有

；高邑縣棉運聯合社八月間成立，本年所

有棉運工作，悉由該兩聯合社處理之，區

方從旁指導，以利進行。趙縣、高邑各設

打包場一處，所有籌備工作，早經就緒，

已由九月二十日起，開始收花，預計運銷

量比晉縣區為少云。（區）

（特約通訊）南宮植棉指導區

、冀縣、棗強、威縣等四縣，

威縣寺莊與方家營各有打包廠

一處，該縣合作社之組織，已有二年之歷

史，故成立有棉運合作社聯合社，本年棉

運工作，即由該聯合社經營之，區方立於

協助地位。冀縣、棗強兩縣之合作社均係

本年成立，尚無聯合社之組織，本年棉運

工作，暫由各社所組織之棉運臨時辦事處

主持之。該區所有棉運事宜，業經籌備就

緒，聞已於九月二十日開始收花矣。（區）

（特約通訊）邯鄲植棉指導區

、十社，包括七十五村，社員一

作社六社，本年成立四社，共

打包廠十處，分設于邯鄲、永年、成安及磁縣等四縣，所有運銷工作悉由聯合社主持，區方協助之，現已開始收花，正與織商接洽銷售云。（區）

（特約通訊）南樂植棉指導區
——大名縣棉田較多，本年棉運工作，由該縣各合作社所組織之

棉運臨時辦事處與邯鄲區聯合社提携辦理外，其餘清豐、濮陽等縣棉田，非常散漫，本年暫由區方設立軋花廠四處，購置軋車四十架，使社員軋成皮棉，然後代為介紹棉業公司，設莊收買，一俟該地棉產數量增至相當程度，再正式辦理運銷云。

（定縣通訊）本縣第三區翟城縣
——美棉產銷合作社聯合社，鑿於本年棉花豐收，各村合作社送來棉花，無處堆存，爲防霉爛而策安全計，經由社員會議議決，在翟城棉產運銷處地方，建築倉庫二十五間，以便儲藏棉花，全部需洋三千元，自八月五日起，即鳩工興築，開現已全部竣工云。

邢 台

（邢台通訊）本縣年來棉田漸廣，本年雨水調和，植株發育良好，豐收已有把握，灤漢津、濱縣、惠民等四縣所產之棉，由軋花廠二十餘家，集期新花上市頗多，惟買客均有觀望，吸收不湧，故成交甚少云。

濟 青

（特約通訊）濟青等地棉客，均已紛紛來邢設莊收買；近日來新設棉棧四家，軋花廠均存觀望，吸收不湧，故成交甚少云。

濟 青

（濟青通訊）濟青等地棉客，均已紛紛來邢設莊收買；近日來新設棉棧四家，軋花廠均存觀望，吸收不湧，故成交甚少云。

濟 青

（濟青通訊）濟青等地棉客，均已紛紛來邢設莊收買；近日來新設棉棧四家，軋花廠均存觀望，吸收不湧，故成交甚少云。

外 省 棉 訊

山 東

（特約通訊）山東產棉區
——山東域分爲齊惠、東臨、兗曹三區；據最近棉產概況，及高沂等四區；據最近棉作改良場調查所及，已有八十四縣；屬於齊惠區者爲歷城、章邱、濟東、鄒平、長山、桓台、青城、高苑、博興、蒲台、廣饒、利津、濱縣、景化、鄆城、高唐、清平、博平、邱縣、冠縣、堂邑、莘縣、聊城、茌平、博平、齊河、范縣、朝城、觀城、陽穀、濮縣、壽張等二十四縣。就中臨清、館陶、夏津、德縣、恩縣、平原、禹城、邱縣、館陶、冠縣、堂邑、莘縣、聊城、茌平、博平、齊河、范縣、朝城、觀城、陽穀、濮縣、壽張等二十四縣。就中臨清、館陶、夏津、德縣四縣所產之棉，在就地市場售于花行或軋花販，軋成皮棉打包運至濟南銷售；亦有一部分運往天津銷售者。恩縣、武邑等縣所產之棉，均在當地集市由軋花販或花行收買，軋成皮棉打包運往濟南銷售；其他各縣均在當地售賣。屬於兗曹區者爲曹縣、定陶、城武、單縣、肥城、平陰、寧陽、滋陽、長清、東阿、泰安、曲阜、泗水、汶上、嘉祥等十五縣；尚有鉅野、魚台、鄆城、金鄉、荷澤等縣，因係去年水災區未調查。各縣所產之棉，因產量

無多，除供當地農民手工紡織粗布外，均在當地售賣，向不運銷外埠。屬于高沂區者為高密、平度、昌邑、安邱、膠縣、諸城、日照、臨沂、郯城、費縣、蒙陰、沂水、莒縣、萊蕪、昌樂、壽光、益都、濰川、博山、濰縣等二十縣。除高密，沂水兩縣所產之棉運赴青島銷售外，其他各縣因係新棉區，所產之棉，自給猶不足，故尚無運銷外埠之力云。

(濟南通訊) 山東省府為

濟南 改進本省棉產，調濟農村設立棉倉 金融起見，前經建設廳商由中國銀行貸款四十萬元

近因新棉行將收穫，關於各縣輾花廠及倉庫等事，特電令高苑、蒲台、惠民、商河

、邱縣、博興、青城、濱縣、夏津、清平、濟陽、臨邑、臨清、館陶、章邱、歷城、高唐等十七縣，趕速進行，以免悞時。

原電云：「齊棉花為本省重要農產，關係國計民生，故本府特別注意改進，介紹銀行貸款，以輔助廳力之不及。本年復由民生銀行撥發大量貸款，設立輾花廠及倉庫，以利進行，現收穫期近，輾花廠及倉庫之設立，關係根本計劃，應速督導合作社

聯合社趕速進行，勿誤時期！除分電外，仰該縣長遵照，並將進行情形電復為要。」

云云。

(特約通訊) 齊東美棉產銷合作社，近因棉花收成在即，乃與中棉輾花廠磋商，凡齊東合作社所收之脫字棉籽花，悉數委託該廠輾花與打包，現已磋商妥協，聞不日即可開輒。茲將所訂立之合同採錄如左：

立合同人 中棉公司齊東輾花廠以下簡稱廠方；茲因今秋社方推廣優良脫字棉五萬

畝，估計可產籽棉五萬擔，擬悉數委託廠方輾花揀包，經雙方同意，訂立辦法如下

A. 廠方工作 自在清花間接受籽花起，經清花、傳花、喂花、出皮、擰皮，籽花及淨花籽管理裝籽入機，刷疊並互資信守：

一、籽花皮花倉庫，就廠方原有倉庫酌量充用，社方不出棧租，但如經廠方支配難堆存時，社方一得廠方通知，應即設法將存貨酌量搬出。

B. 社方工作 籽花送在清花間後，脚皮花五千擔為起碼，其所費暫定如左：五千擔以下每擔市秤一千元

一、 輯花費依輒出皮花計值，至少以皮花五千擔為起碼，其所費暫定如左：五千擔以下每擔市秤一千元

二、 花籽及腳花倉庫，由社方自備。七千五百擔——一萬擔每担市秤一千元

三、 加工之普通器具，概由廠方預備；但特殊用物，如磅板，磅印等等由社方自置。

四、 為共圖提高品質計，社方應將籽，視材料如何，臨時再行定價。

花揀晒乾淨，分清等級，逐批送輒，廠方應竭力將機器人工準備完好。在輒花車上見有黃殼，亦須令喂花人工隨手揀出，以維成色純粹，而防種子混雜。

五、 廠方所負工事上責任，以輒花打包直接有關係事項為限，他如輒前榨後各種處置，概歸社方自理，茲再明白規定如左：

A. 廠方工作 自在清花間接受籽花起，經清花、傳花、喂花、出皮、擰皮，籽花及淨花籽管理裝籽入機，刷疊並互資信守：

B. 社方工作 籽花送在清花間後，脚皮花五千擔為起碼，其所費暫定如左：五千擔以下每擔市秤一千元

一、 輯花費依輒出皮花計值，至少以皮花五千擔為起碼，其所費暫定如左：五千擔以下每擔市秤一千元

二、 花籽及腳花倉庫，由社方自備。七千五百擔——一萬擔每担市秤一千元

三、 加工之普通器具，概由廠方預備；但特殊用物，如磅板，磅印等等由社方自置。

四、 為共圖提高品質計，社方應將籽，視材料如何，臨時再行定價。

八、籽花皮花保險，由廠方代保，保費歸社方自認。本合同一樣三份，除呈省府建設處一份備案外，廠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河南

◆彰德
彰德年棉株發育頗佳，惟近日紅葉枯病

病害叢生，尤以紅葉枯病為最烈，被害棉株幾佔全場三分之一，刻正設法防治云。

◆鄭州
(鄭縣通訊)豫省乃產棉之新花上市

區，尤以靈寶與彰德之棉花，品質優良，紡織工廠多樂用之。鄭市交通四達，每逢棉市興旺之時，各地棉商輒派員來鄭坐莊收貨，市面繁榮，亦全恃棉市維持。本年各花行因棉價高漲，獲利者頗不乏人。現屆收花時期，太康，安陽之新花，已陸續運到，各地棉商亦紛紛前來，按近日市價開盤，太康棉每担售價約三十二元，靈寶棉每担約四十元。現因各棉區正在收花，故大批棉花尚未到來云。

▲山西

◆太原
(大同社訊)中央棉產改進視察棉產

所長孫恩麾，偕該所職員沈文輔，李子佩等來併後，連日與本省建設廳當局，籌設山西棉產改進所及棉產管理委員會等事宜，極為忙碌。茲悉孫氏將於日內偕李子佩南下，赴晉南各縣，視察棉業推廣狀況；沈文輔君將留并，協助當局，籌設改進所等事宜，並將常川駐督服務云。

又，本省文水縣，氣候土質，適于植棉，產量之豐，為各縣之冠。而該縣屬之開柵鎮，尤為棉產重要之地，茲聞建設廳為改進該處棉產起見，特於九月十六日備汽車一輛，請中央棉產改進所孫所長及沈專員前往開柵鎮視察，而由本省棉業試驗場長武藻君為之引導云。

山西

(特約通訊)晉省棉產改進所所長沈文輔君於九月十日隨同中央棉產改進所籌備晉所長孫恩麾氏由石家莊搭車

◆山城
(特約通訊)山西植棉指導所指導下之各棉花產銷合作社，有為二十

赴并，聞此行係進行籌備山西棉產改進所事宜。又，山西建設廳為提高本省棉產之品質起見，特招考棉花檢查員三百餘人，現正從事訓練，預定訓練期為三十日，期滿後當即派往各縣實地工作云。

◆山西
(特約通訊)山西植棉指導所指導下之各棉花產銷合作社，有為二十

四年組織者，在成立之初，原擬籌設軋花廠，嗣以(一)合作社成立伊始，恐社員對社信仰不堅，設送花不踴躍，則廠內開支照常，而軋花成本過大；(二)合作社基礎尚未鞏固，此項建築及機器投資，缺乏保障；(三)設備費甚巨，如所得盈餘微薄，除將大部分償還建築費及機器費借款外，社員所得甚少，易失農民信仰；(四)合作社職員技術尚不純熟，設置軋花廠，進行上比較困難而遲滯。有此數種原因，乃決定各社均不辦軋花廠，而由植棉指導所介紹各社向鄭州購買新式鐵箱打包機一架，試用結果，甚為滿意；打成之包除為社員交社運銷之棉花打包外，尚可利用機器空暇，為非社員打包，而收取打包費用，以是各社均獲利甚豐。購買此項打包機向銀團所借之利用貸款，原計劃分三年攤還，今不及一年，因之亦如數清償。

本年山西省建設廳為改良棉花品質，防止摻水摻雜計，規定棉農必須出售籽花，棉

告通衢，俾衆週知云。

△陝 西

商不得收買皮花。因此各合作社遂不得不辦理軋花設備，但該所指導各社，對於此項設備，應注意下列兩點：（一）以去年營業盈餘辦理，不向銀團借款；（二）從收花最少數額估計，以定設備數量之大小。

關於第一點，係深恐事屬初創，尚無成功把握，萬一營業虧賠，無力償賠貸款，影響合作社對外信譽；關於第二點，係深恐設備數量過大，倘社員送花不甚踊躍，則閒置不用，影響軋花成本。各社根據此兩點，議決：金井社除存銀行外，社內尚有盈餘四千餘元，購買十二匹馬力發動機一部，三十二吋機器軋花車十六部，並建築軋花廠一處；裴介、牛杜兩社，各存盈餘六百元至一千元，各購買人力軋花車十二部。鄉頭、尉郭兩社，除存銀行外所存無多，擬不購置，可借用鄉間舊有人力軋花車，或包與軋花工人。關於發動機及

（長安通訊）本縣縣政府進所現正招工承造軋花廠，預計十月一日以前竣工；將來尚擬裝置機力軋花機，以期工作效能之增進云。又該所以收花期屆，特招收收花員五十三人，從事訓練；現已訓練期滿，成績甚佳，自日內即分發各處從事收花云。

（長安通訊）本縣縣政府長安，以本年棉花，收穫在即，除飭所屬團隊不時加以保護棉花。巡謹外，復行佈告鄉民，一體週知：「倘有無賴之徒，胆敢偷盜他人地內棉花，或故意損壞者，准由各保甲長

（特約通訊）中央棉花撻水撻雜取締所為提高曉、南、京、贛兩省之棉花品質起見，該所長擬即前往兩省實地考察，並從事籌備各該省棉花撻雜撻水取締所事宜，以利進行云。

（渭南通訊）渭南區棉花機器軋花車，由金井社交際員李寶鈺赴上海採辦。關於人力軋花車，則由裴介社理事長張屠讓赴漢口採辦。現張君已携所取締撻雜。誠恐一般棉商狃於積習，玩忽法令，以致撻雜作弊，違法受懲。特

（滬聞）前會函請實業部，對於國檢驗棉種，外輸入棉種，在各檢驗局未普遍施行植物病蟲害檢驗以前，就限由上海一埠進口，以便進行檢驗消毒事宜；嗣接實業部商字四五六二號函謂：「此事除已咨請外交部照會各國政府轉知該國輸出商外，並已令行上海導同業，毋得違法，庶免受懲外，又復佈商品檢驗局知照」云。